

從「五大疑案」看嚴家淦的答詢風格*

蘇聖雄**

一、前言

嚴家淦於1963年12月16日接替陳誠擔任中華民國行政院長，至1972年6月1日卸任，¹任職近9年之久，為中華民國史上任期最長的行政院長。²1966年年中爆發「五大疑案」，轟動社會，使政府損失約達30億元之鉅。此五案為盜賣黃豆案、東亞公司貸款案、復興公司取代大秦產業案、日本影片配額案及銀行呆帳案。政府監理失當，並傳聞涉及少數中央級民意代表。立法院為此，特於8月5日舉行之院會，專案聽取行政院長嚴家淦率同有關首長列席報告，並答覆質詢。「五大疑案」學界研究甚少，對於閣揆嚴家淦在其中的作用，亦未做清晰梳理。本文乃以此為文，以嚴家淦在立法院的答詢為主幹，並及於「五大疑案」之來龍去脈、中國國民黨中央在其中的運作、派系爭鬥，以及盜賣黃豆案所衍生的油商行賄案、

* 承蒙研討會上王良卿教授的評論，以及一位匿名審查人的審閱，特此致謝。以力有未逮，未依寶貴意見修訂之處，望能於日後再做深入探討。

** 國史館審編處科員、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¹ 「行政院長嚴家淦職員資料表影本」，〈任行政院長時：嚴家淦之職員資料表（影本）〉，《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以下簡稱《嚴檔》），典藏號：006-010605-00008-001。

² 此指單一任期，不分行憲前後。嚴家淦自1966年5月以後，任第四任副總統，仍兼行政院長。1972年5月，連任第五任副總統，並卸下行政院長一職，交蔣經國繼任。非單一任期任職最久者為陳誠，其於1950年3月10日至1954年6月1日及1958年7月15日至1963年12月16日擔任行政院長，共計任職近10年。〈歷任院長〉，《行政院網站》，網址：<http://www.ey.gov.tw/cp.aspx?n=338EAE7851985E1C>（2013/10/28點閱）。

調卷事件等。

資料之使用，主要有四類：（一）國史館藏《嚴家淦總統文物》，有〈任行政院長時：李國鼎陳慶瑜等彈劾案〉共5卷，收錄五大案相關報告、嚴家淦出席立法院院會之發言稿、相關新聞剪報及其他資料，為本文基礎史料；（二）立法院質詢之過程，參閱立法院會議速記錄；（三）中國國民黨在其中之運作，參閱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中央常務委員會或談話會之會議紀錄；（四）報刊、相關人士的回憶錄，對明瞭事件過程有相當幫助，亦為本文所徵引。³

二、「五大疑案」之來龍去脈

黃豆案（盜賣黃豆案、出賣黃豆案）、東亞貸款案（東亞公司貸款案）、大秦公司案（復興公司取代大秦產業案）、日片案（日本影片配額案、配售日片案）及呆帳案（銀行呆帳案、各行局巨額呆帳案），於1966年年中相繼爆發，被時人稱之為「五大案」或「五大疑案」。五大案初因立法院邀行政院長及有關首長於1966年8月5日列席立法院報告並備質詢，而引起社會之注意。適監察院於前一日（8月4日），以東亞貸款案對財經兩部首長及經濟部工業司長提出彈劾，並函請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益以輿論之不斷報導與評論，遂形成各方極為重視之局面。⁴五大疑案雖於是時爆發，實皆有其複雜形成背景與意涵，資料亦豐富，足以擴充討論。限於本文主軸及篇幅，於此並不詳論，僅概述如次。

³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的《省級機關檔案》、《省府委員會議檔案》，亦有五大案相關資料。本文以中央的角度看五大案，故較未利用這批檔案。

⁴ 「行政院長嚴家淦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報告政府處理盜賣黃豆案等五案經過情形綱要擬稿」（1966年8月19日），〈任行政院長時：李國鼎陳慶瑜等彈劾案（三）〉，《嚴檔》，典藏號：006-010601-00003-016。

（一）東亞貸款案

東亞貸款案之「東亞」，為東亞紡織公司。東亞紡織公司於1966年1月13日具呈經濟部，請求緊急貸款3千萬元以濟急需。經濟部即於1月28日函臺灣銀行（以下或簡稱臺銀）「在可能範圍內斟酌實際情形核辦」，並通知東亞公司，略以查該公司登記資本額為7千萬元，1965年增資7千萬元，迄未收到變更登記文件，且股東會對此增資案決議提起上訴，請求宣告無效，而所請緊急貸款，亦未檢送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故該貸款案無從考慮，已轉知臺銀在可能範圍內酌情辦理。

臺灣銀行對於東亞公司申請緊急貸款3千萬元一節，以東亞公司股東間意見不協調，二年期間三度改組；業務方面，缺乏有效經營與健全管理；財務方面，亦無妥善之安排，雖有增資，大部分仍為借欠之款，且該公司已欠臺銀4,200餘萬元，如僅就貸款部分，押品尚屬有餘，如連同保稅，則押品不足。故對貸款一節，不予考慮。因此，臺銀函覆經濟部：「該東亞公司對本行債務為數已鉅，本案就業務立場言，難予單獨辦理。」其後東亞公司又兩次請求貸款3千萬元，由經濟部再函臺銀併前案辦理。

至1966年2月22日，東亞公司臨時股東會改選董監事。郭紫峻、侯庭督、劉全忠、李公權、張光濤、李崇年、孫照臨、陳樹聲、姜是鑄、李凌雲、王紹文、黃均運、黃聯發、柯頭、張長發、張安祥、王碧英、王邊麟鳳、黃定等當選為董監事。復於2月24日再度呈請經濟部貸款5千萬元（較之前請求貸款額度3千萬元為高）。⁵

經濟部態度至此完全改變。3月3日，通知東亞公司具報資料憑核，並於3月8日通知財政部、各銀行於9日在經濟部開會，由工業司長牛權瑄主持，東亞公司董事長郭紫峻列席說明。會議結論支持東亞公司融通3千

⁵ 以上過程，參閱「經濟部長李國鼎財政部長陳慶瑜經濟部工業司司長牛權瑄等處理東亞紡織公司緊急貸款案違背法令破壞銀行制度特提案彈劾」（1966年8月3日），〈任行政院長時：李國鼎陳慶瑜等彈劾案（一）〉，典藏號：006-010601-00001-001。

萬。於此過程，經濟部長李國鼎為應付該公司緊急需要，寫一封信給財政部長陳慶瑜提供融資，未依照政策性貸款審核程序提報財經小組會議，陳慶瑜亦同意李國鼎的作法。⁶

3月25日，臺銀邀請各行代表舉行東亞緊急貸款案座談會，對於貸款方式、押品、期限、利率、用途、保證人等作進一步商討。臺銀業務經理兼主席費菊辰，報告東亞公司週轉困難，申請緊急融通，經濟部政策上決定支持，請各行在3千萬元限額內按比例貸放。4月19日，在抵押手續未辦妥前，先貸5百萬元，臺銀與其他銀行各負擔一半。6月11日，東亞公司董事長郭紫峻、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侯庭督（二者皆為立法委員，以下或簡稱立委）、常務監察人張光濤等，至臺銀要求再撥款。臺銀以東亞抵押手續尚未辦妥，董事長變更登記亦未辦理完竣，故不便撥款。侯庭督聞訊，即「大吵大鬧」。臺銀負責人懼於立委權勢，遂批准再撥借500萬元，連同先前的500萬元，共為1,000萬元。然而，東亞公司全體董監事即於6月22日總辭，置申請貸款時之諾言於不顧，是為東亞貸款案。⁷

（二）大秦公司案

大秦紡織公司（以下簡稱大秦公司）原為臺灣省規模最大之紡織事業，因經營不善以致週轉不靈。政府本於一貫政策，決定維持該公司生產，不使停工，乃經監督經營及強制管理兩階段，繼續融通資金，予以改進。惟該公司原股東未能履約增資，以致仍難維持，無法清償債務。⁸

⁶ 李國鼎口述，劉素芬編著，陳怡如整理，《李國鼎：我的臺灣經驗——李國鼎談臺灣財經決策的制定與思考》（臺北：遠流出版，2005年），頁524。「經濟部長李國鼎財政部長陳慶瑜經濟部工業司司長牛權瑄等處理東亞紡織公司緊急貸款案違背法令破壞銀行制度特提案彈劾」（1966年8月3日），〈任行政院長時：李國鼎陳慶瑜等彈劾案（一）〉，典藏號：006-010601-00001-001。

⁷ 「經濟部長李國鼎財政部長陳慶瑜經濟部工業司司長牛權瑄等處理東亞紡織公司緊急貸款案違背法令破壞銀行制度特提案彈劾」（1966年8月3日），〈任行政院長時：李國鼎陳慶瑜等彈劾案（一）〉，典藏號：006-010601-00001-001。

⁸ 「大秦紡織公司出售案處理經過報告」（1966年8月8日），〈任行政院長時：李國鼎陳慶瑜等彈劾案（三）〉，典藏號：006-010601-00003-007。「臺灣銀行編印大秦紡

大秦公司歷年向外借貸的債務近3億元，超過其資產1億8千萬元，其中以臺灣銀行為最大債主。因該公司已無償還債務能力，臺銀乃依法採取步驟，強制管理該廠全部業務。1964年8月間，臺銀接管大秦公司之後，原冀力挽狂瀾，但終因虧損過鉅，無法償債，因而宣告破產。1965年12月21日下午，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公開拍賣，僅臺灣銀行一家參與投標，臺銀遂以底價得標。臺銀得標之後，於1965年12月28日，由臺北地方法院推事（法官）會同新竹地院推事，在桃園大秦工廠，將大秦公司財產點交臺灣銀行，隨即由臺灣銀行點交給新成立的復興紡織公司接管。

大秦公司至拍賣時，共欠臺灣銀行債務2億7,000萬元，另有民間債務3,000餘萬元，合併債務超過3億元，但其資產僅值1億元左右。雖然臺銀標得該公司，但卻損失約2億元，因之引起各方不滿。大秦公司的負債以至破產拍賣，以及新公司成立後與臺銀往來的情形，皆為各方議論之處。傳聞中央級民意代表居中參與其事。事實真相如何，引人注目猜疑。⁹

（三）呆帳案

時稱呆帳案之「呆帳」，實際上係「呆滯放款」，包括呆帳損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等三項銀行之會計科目。「呆帳」僅指放出去收不回之款項，「呆滯放款」之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均可繼續催收，仍有望收回。¹⁰

1964年間，監察院經過數月調查，發現臺灣銀行等8個金融機構所累積的呆滯欠款達10億元之鉅。監察院經濟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認為，呆滯欠款數字過鉅，足以妨礙資金週轉及經濟發展，乃於同年10月中旬提案糾正。為了進一步追查形成呆滯欠款的責任，監察院又於1965年2月間成立

織公司案處理經過報告」（1966年8月），〈任行政院長時：李國鼎陳慶瑜等彈劾案（四）〉，《嚴檔》，典藏號：006-010601-00004-003。

⁹ 〈五大疑案，包羅萬象；來龍去脈，曲折蜿蜒〉，《聯合報》，1966年8月5日，版3。

¹⁰ 「行政院長嚴家淦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報告政府處理盜賣黃豆案等五案經過情形綱要擬稿」（1966年8月19日），〈任行政院長時：李國鼎陳慶瑜等彈劾案（三）〉，《嚴檔》，典藏號：006-010601-00003-016。

8個小組，分別對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臺灣合會儲蓄公司等8個金融機構進行調查。

8個小組的30餘位委員，經過了1年多的調查，於1966年6月22日再度提出一個綜合性的糾正案，及臺灣合會除外的7個金融機構的呆滯欠款調查報告。這個糾正案的內容，與1964年10月間所提差別不大，不同在前次糾正案提出1年之後，呆滯欠款激增至18億元。亦即，就效力而言，監察院1年前的糾正案形同具文。

7份調查報告對每一家金融機構呆滯欠款的數目、欠戶名單、每戶結欠的數目，及形成呆滯欠款的個別原因，都有詳盡說明，惟監察院並未主動公布這7份調查報告。其後，某刊物把這7份調查報告摘要公布。該刊物所列舉的呆滯欠戶當中，有幾位立法委員，有的欠款數目達100萬元，引人注目。

少數立法委員牽涉在內，使多數立委覺得呆帳案攸關立法院聲譽，因此，該案在立法院掀起不小波瀾。過去雖有立委就呆帳案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但是質詢和答詢皆為泛泛而談，這份刊物引起不少立委的注意。有些立委抱怨自己申請2、3萬元的貸款時，要辦理繁複的手續，又要找兩個以上的保證人，還得每個月扣還800元。而牽涉呆帳案者得借100萬元，且可逾期不還，實在太不公平。

部分立委之不平，加之以其他疑案之爆發，使立委積極自清。一般立委所欲了解為：列於呆滯欠款欠戶名單中的立法委員，憑什麼獲得那麼多的貸款？為何可以逾期不償還？各金融機構又為何不追索？儘管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對這些問題也有概略的說明，一般立委仍不滿意。因此，立委希望行政院長嚴家淦或有關各部首長列席立法院詳細說明。¹¹

（四）日片案

當時中華民國國策係反對日片進口，但在外交上不宜公開抵制，而一

¹¹ 〈五大疑案，包羅萬象；來龍去脈，曲折蜿蜒〉，版3。

般民衆又願看日片，故不得不訂定管制辦法。¹²

由於日本影片在當時賣座奇佳，而進口辦法又是採取「實績制度」——過去有進口實績的影片商才可進口。於是這種制度被一部分人認為是保護既得利益、優遇大片商的辦法。小片商對此反對最烈，過去曾數度請願，終不得要領。

1966年度日片進口配額為42部，較1965年增加8部，其分配辦法是：
1. 20部給6年經營日片實績者；2. 10部給國語片製作者；3. 10部給52年度經營日片進口者；4. 2部給中日文化策進委員會。

有關人士解釋增加日片進口，為對過去2年日片沒有進口的補償，然而，此一決定引起部分片商不滿，其所持的論據為：1. 按行政院公布之國外電影片輸入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各國影片之輸入不足配額者，或由檢查不合標準致不足進口配額時，不得於下年度補足缺額。如果日片配額2年缺額可補足，其他國家影片配額亦應補足；2. 取消日片代理制度是主管機關掃除日片特權的良策，本年度配額分配辦法，等於恢復日片代理特權，利益仍落在少數大片商之手。3. 日片分配辦法不合理，既有20部分配給6年實績的，又有10部分配給52年經營日片進口者，如此容易造成頂讓，各種爭議亦因之產生。

日本影片配售案是非多、內容複雜，大片商與小片商意見不同，彼此互不相讓，又傳聞有中央級民意代表插足其間，然不易找到證據。在1966年該案爆發前，監察院曾經提過糾正案，監察委員王枕華也曾把新聞局電檢處的部分日片進口所需資料封存，使日本影片中斷進口達1年之久。¹³

（五）盜賣黃豆案

臺灣無法自產黃豆，必須由外國進口。黃豆可供榨油、製造飼料，為

¹² 「行政院長嚴家淦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報告政府處理盜賣黃豆案等五案經過情形綱要擬稿」（1966年8月19日），〈任行政院長時：李國鼎陳慶瑜等彈劾案（三）〉，典藏號：006-010601-00003-016。

¹³ 〈五大疑案，包羅萬象；來龍去脈，曲折蜿蜒〉，版3。

不可或缺之原料，加以進口困難，進口商因之常可獲取高額利潤，乃有不肖商人勾結官員盜賣黃豆。¹⁴ 時立人、大德源、德源、永源、大華等5家油廠，勾結串通政府官員盜賣黃豆，為10幾年來最大的盜賣公有財物貪污案。5家油廠所盜賣的黃豆，共價值2億4,000萬元，如以臺灣省當時1,000多萬的人口比例計算，每人被「吃掉」20元左右，數目甚鉅。¹⁵

立人等五家油廠皆有相當規模，尤其大華油廠的設備更屬首屈一指，但這些油廠在政府限制黃豆進口的政策之下，每月所進口的黃豆，只可生產10天，因此有20天的時間陷於停工狀態。這些廠商做10天的生意，卻要維持30天的開銷，再加上當初設廠或擴充設備的負擔，使資力較差的油廠感到週轉不靈，乃另有所圖。

依照規定，每期黃豆進口之前，均係由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外貿會）核准進口，然後由臺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與會員協議，分配各油廠應配購數量。分配決定後，即由各油廠委託中央信託局代為標購，而各油廠申購時，行庫即貸給全都價款。黃豆進口之後，由中信局委託臺灣省鐵路管理貨運服務所運輸儲存，而倉單則由中信局保管。油廠如要提出所進口的黃豆，必需先償付行庫的貸款，才能向中信局取回倉單，向鐵路貨運服務所提貨。這批黃豆雖係各油廠所有，但由於抵押關係，這批黃豆係由債權人（即各行庫）所保管，而這些行庫均係由政府經營，或官股在50%以上。因此，油廠盜賣黃豆，被法院以盜賣公有財物的貪污罪判刑。

這些進口的黃豆，中信局係委託鐵路貨運服務所儲存，但貨運所因倉庫不夠容納，又將這些黃豆轉寄存於申請配購的各油廠倉庫中，以致大華等油廠只要與貨運所人員勾結串通之後，監守自盜極為方便。初始是盜賣黃豆還債維持週轉，其後越陷越深，盜豆自肥，大華油廠便盜賣近1億元

¹⁴ 趙自齊口述，遲景德、吳淑鳳訪問記錄整理，《趙自齊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0年），頁140。趙自齊為熱河省第一屆立法委員。

¹⁵ 梁肅戎口述，劉鳳翰、何智霖訪問，何智霖記錄整理，《梁肅戎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5年），頁105。梁肅戎為遼北省第一屆立法委員。

的黃豆。該案在法院偵查時，傳出有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大代表等牽涉在內；而且傳說檢察官在偵辦時曾受到壓力。¹⁶

三、監察院彈劾及立法院之質詢

(一) 李國鼎、陳慶瑜、牛權瑄遭彈劾

1966年8月3日，經濟部長李國鼎、財政部長陳慶瑜及經濟部工業司長牛權瑄，以處理東亞紡織公司緊急貸款案，「徇情弄權，違背法令，破壞銀行制度，浪費國家資金」，遭監察院提案彈劾。¹⁷過去從來沒有兩位部長爲了同一個案件被提案彈劾，故此案相當突出。監察院並附帶公布了五大疑案之一的東亞公司貸款詳情，牽涉該案的5位立法委員姓名，亦爲之揭露。¹⁸

4日，監察院於上午9時，將此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孫繼武表示：「本案已依照法定程序，交由委員進行調查，並通知被移付懲戒人提出答辯。」同日，行政院舉行院會，非正式談到李國鼎、陳慶瑜等被監察院彈劾案。院會散會後，行政院長嚴家淦邀陳、李至其辦公室晤談。¹⁹

李國鼎等人所以遭彈劾，或與立法院派系抵制有關。依李國鼎日後回憶，此案據說與經濟部所屬的中油公司運油用油輪有關。由於油輪的噸位關係運價，一旦噸位增加，運價便隨之降低，影響很大。李擔任經濟部長後，決定中油儘量改用大型油輪或自購油輪運油，以降低運價。中油公司

¹⁶ 以上過程，參閱〈五大疑案，包羅萬象；來龍去脈，曲折蜿蜒〉，版3。

¹⁷ 「經濟部長李國鼎財政部長陳慶瑜經濟部工業司長牛權瑄等處理東亞紡織公司緊急貸款案違背法令破壞銀行制度特提案彈劾」（1966年8月3日），〈任行政院長時：李國鼎陳慶瑜等彈劾案（一）〉，典藏號：006-010601-00001-001。《監察院公報》，第585期，1966年8月7日，頁6056-6061。

¹⁸ 《監察院公報》，第585期，頁6056-6061。〈貸款案，如此這般！監委一聲清「彈」，大珠小珠落盤，手揮兩部長，目送五委員〉，《聯合報》，1966年8月4日，版3。

¹⁹ 〈對東亞貸款等五疑案，立院今日舉行院會，聽取行政院長報告〉，《聯合報》，1966年8月5日，版1。

乃用殷台公司造的兩艘3萬6千噸油輪運油，此舉侵害既得利益者權益。原中油運油業務由兩家民營航運公司經營，各有1艘油輪，負責人分別為楊管北和徐可均（恩曾）。楊為立法委員，徐為國大代表，皆出身上海航運業，也均屬CC系，其中徐可均與國民黨的關係很深，為CC系要角。所經營的油輪公司很賺錢，故派系有任何需要，可以找二人籌款，二者也願意幫忙。李國鼎的決策得罪楊、徐，並妨礙CC系的利益，遂成為立法院CC系立委反對的焦點，並聯合監察院CC系監委發動彈劾。²⁰

（二）立法院院會第一次質詢

8月2日的立法院院會，立委王子蘭等24人提出臨時動議：「為報載官商勾結各案涉及本院名譽，擬請行政院長率同有關首長到院報告，並備質詢，而維院譽」案，院會決議通過。²¹

是時之政府體制，為中國國民黨以黨治國，權力中心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尤其集中於黨總裁蔣中正身上。8月3日，中國國民黨召開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常會），蔣中正親臨主持，對立法院的動作，指示：「立法院此次因自清運動邀請行政院主管同志說明一節，可根據實際了解情況，坦率說明，但延長會期中所應處理各案，不可因此而有所延滯為要。」於是會議決定：「遵照總裁指示辦理，並由第一組（掌理各級黨

²⁰ 當時立法院有數個派系，CC系及團派為兩個較為重要者。所謂CC，一說為Central Club，即中央俱樂部；一說指二陳——陳果夫、陳立夫的英文姓氏（Chen）。團派以黃埔軍校生、復興社、三民主義青年團成員為主，又稱「黃復青」（三個團體各取一字做代號）。陸寶千訪問，鄭麗榕記錄，《黃通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頁272-279；趙自齊口述，遲景德、吳淑鳳訪問記錄整理，《趙自齊先生訪談錄》，頁86-90。沈雲龍、林泉、林忠勝訪問，林忠勝記錄，《齊世英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頁282-283；張存武訪問，李郁青記錄，《張希哲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年），頁65-67。李國鼎口述，劉素芬編著，陳怡如整理，《李國鼎：我的臺灣經驗——李國鼎談臺灣財經決策的制定與思考》，頁524-527。

²¹ 「行政院長嚴家淦函復立法院舉行第三十七會期第三十六次會議當偕同有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並答覆質詢」（1966年8月3日），〈任行政院長時：李國鼎陳慶瑜等彈劾案（三）〉，典藏號：006-010601-00003-001。

部之組織)暫知立委黨部通告全體立委同志遵行。」²²

5日,各方矚目的盜賣黃豆等五大疑案,由行政院長嚴家淦率領相關首長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答覆立委質詢。財政部長陳慶瑜、經濟部長李國鼎、新聞局長沈劍虹、外貿會主任委員徐柏園、臺灣省政府祕書長徐鼎等官員陪同。²³以嚴家淦在立法院的答詢,可觀其言行特色、思維脈絡,故下文較詳細地鋪陳質詢過程。

嚴家淦在報告時,充分展現其財經專長,及對行政程序的熟稔。首先將五大案分為兩類,日片配售案單獨屬於一類;其他四案一類,為直接、間接與金融業務有關。嚴氏繼就政策原則對各案作一般性說明,指出「五個案中,有三個案是與呆帳案都和金融業務有關的。各行局都有呆帳問題。」行政方面對呆帳的處理,「在政策原則上分為積極和消極兩方面」。在積極方面,「為了經濟發展,必須供應工商業正當的資金需要,不能因為有呆帳問題而停止對工商業放款»;在消極方面,「應以過去的呆帳為殷鑑,對今後的放款要特別謹慎」。處置措施也可分為兩方面,一是「對於過去的放款,積極清理追還」,二是「對於新的放款謹慎辦理,不要再增加呆帳」;「我們在政策原則上,對工商業的需要顧到,對金融的安定也需要顧到。」

對於黃豆案,嚴氏將該案區分兩部分,「一是送法院以前的行政處理情形,二是送法院處理以後的情形。」「法院處理階段,行政方面希望作公平公正的處理,作迅速徹底的處理,但不能對司法審判另行表示意見。至於送法院前的一段,還值得繼續檢討,如果發現新的事實,還可提出來繼續移送法院。」對於報紙及若干人質疑黃豆被人盜賣,省政府何以責成貨運服務所賠償,反而放任「吃豆」的人不管?嚴答以「事實上省政府絕不放鬆吃豆的人,案子發生後,省府有報告到院,曾提出於行政院會議,

²² 括號為筆者所加。〈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30次會議紀錄〉(1966年8月3日),《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館藏號:會9.3/230。

²³ 〈第一屆立法院第三十七會期第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1966年8月5日),《立法院公報》,第37會期第16期,頁3。

行政院指示省府，必須要追贓追保，不能放鬆。」「既然追贓追保，為什麼還責成貨運服務所賠償？這其中有金融政策上的重要意義，希望各位聽了我的報告後予以支持。」「走工商發達經濟迅速成長的途徑，一定要使信用的工具保持良好的信用」，「這個制度的建立非常重要，保持信用工具的良好信用，對於工業化的前程，很有關係。因此對於黃豆案，一方面不放鬆，追贓追保，一方面要建立信用制度」。

對於復興公司取得大秦產業案，嚴謂此案：「是呆滯放款案中的一部份，臺灣銀行因為債權關係，追回一部份錢，都是經過法律手續。在政策上也屬於清理呆滯放款部份。」

關於東亞公司貸款案，嚴表示：「本來行政方面聽說貴院將定期約本院同仁列席說明，所以我們已預備了資料，等貴院通知。」然而，此時監察院提出彈劾案，「就彈劾案程序而言，監察院將彈劾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後，就是由監察權的運用移轉為司法權的運用。依法被彈劾人應該向懲戒委員會提出申辯。」被彈劾的兩位部長皆有意申辯，說明自己的立場，而監察院要求被彈劾人將申辯送懲戒委員會後不要對外說明。故嚴表示：「我們實行五權制度，行政院對於立法院的立法權，監察院的監察權，司法院的司法權，考試院的考試權，都是非常尊重的，各位委員在立法院的立場；對於監察權，司法權也是非常尊重的。」「我很坦白的報告各位，如果他們二位部長今天就本案有所報告，他們所報告的內容，不會與彈劾案內所說的相同。如果所說完全相同，那就是說不要申辯了。他們的說明與彈劾案內容有不同的地方，易被視作在這個公開場合對彈劾案有所申辯。」「因此，我想對於東亞案，請各位有一個諒解，我們不提出報告。但是如果各位對於某一點事實，提出質詢時，而不至於被誤會為對彈劾案的爭辯，在這個範圍之內，我們可以說明。」

最後關於日片配售案，嚴表示：「經過這許多年，並且牽涉到中日兩國不同的意見。現在主管機關提出報經行政院核准的辦法，是經過長期的研究。」「現在還沒有想出更好更妥善的辦法。因此當行政院通過的時候，曾要新聞局繼續研究，並將國外的情形，和各方面的意見作參考，以

求更好更妥善的辦法。」「各位如果對日片配售案有所質詢的時候，希望從各位的質詢中得到啓示，研究出更好的辦法。」

嚴說明完畢，立委鄧翔宇質詢，在問過各疑案後，對嚴說：「我當初說我所說的話恐怕嚴院長不願意聽，後面還幾句話，我更對他不起，他更不願意聽。」「嚴院長是理財專家，大家都說現內閣是財經內閣，財經方面表現如此，據我們所熟聞，報紙所騰載，監察院得作彈劾案所敘列，真是烏煙瘴氣，一塌糊塗，財經內閣的財經，弄得一塌糊塗，這個太嚴重了。」「希望嚴院長對他所領導的政府趕快來一個自清。」嚴在答覆時，展現其率直與願意傾聽之誠意：「我可向各位委員保證，我最喜歡聽的是一般人所最不喜歡聽的話。因為個人和我們同僚之間，有何缺點，往往自己不容易發現，只有最要好的朋友，最誠摯的朋友，才能真正指出我們的缺點，方能予以改進。所以各位如有指教的話，請萬萬不必客氣，尤其對我更不必有任何顧慮。」

嚴家淦答覆立委郭登敖質詢時表示，關於行政院有無與報界接洽，要他們寫點甚麼？「我可保證，行政院沒有做這樣的事，以後亦決不如此做。」對於郭登敖希望行政院同各方面合作，尤其與立、監兩院合作，共同相與爲善，嚴表示：「今天國家在此非常時期，如果各方面還存在有許多缺點的話，我們更應當向相與爲善的途徑去走，但這不是說隱惡揚善，而是應去惡務盡。」「我們如有不遇到的地方，或看不到的地方，誠如鄧委員翔宇所講最不喜歡聽的話最要聽，不要把自己蒙在不正確的環境之中，亦許不會注意到，自己不會來改善，這是個基本的共同認識。」

對於立委提到黃豆及日片的管制問題，嚴回復道：「這幾年來，我們常常研究此問題。」「以前本人在財政部時，便認爲對管制在某種情形之下不能沒有管制，但國家再進步的時候，要慢慢減少管制，即如需要管制的話，亦應向輕的方向去走，向減少流弊的方面去做。」

關於扶植工商業的問題，嚴指出，若爲防止呆帳問題，政府即命令不放款，工商業即沒有融通資金的辦法，勢將引起社會上的恐慌，故「我提出凡是正當的工商業，有正當的需要，一定予以扶植」，「當然，對不

正當的工商業，自不予貸給」。對於立委提出對工商業的扶植，不應只扶植某一家，而是應該扶植某一類，在政策上認為那一類應該扶植，才予扶植，嚴表示「這一點我們應該嚴格執行」。

有立委希望政策性貸款，不要變為政治性貸款。嚴提出政府今後將避免「政策性貸款」，進而研訂「貸款的政策」，強調「貸款的政策」的重要性，「為某一種政策定出許多條件，能夠幫助的，由金融界自動地做」。

立委尚建議加強運用利率政策來協助工商業解決困難，嚴表示，運用利率是全世界中央銀行在金融方面的重要手段，不過如僅憑藉此手段，效果恐不夠顯著，要配合其他方法。²⁴

（三）立法院院會第二次質詢

8月9日，立法院再度於院會處理五大疑案，嚴家淦率領相關首長答覆立委質詢。嚴答詢時，對於財經小組的運作有所澄清：「並不是現在成立了財經小組而增加呆帳，增加政策性貸款；而是想把呆帳同政策性放款減少，才成立了財經小組。」接著，嚴談到為什麼要成立財經小組，「各位委員都知道財經重要，甚至社會上也講財經內閣，財經內閣四個字是不正確的。憲法上規定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是行政院，自不應當專講財經」，「我們希望在行政院之下，有關係的首長對於若干事情能溝通意見，不要南轅北轍」，「所以財經小組並不單純的做放款的事，其他財經有關的事，都有商量」。財經小組除了首長間的溝通，亦扮演中央與省溝通的角色，「現在我們處於非常時期」，「中央政府決定政策，省政府去執行」，「中央政府與省政府的制度中，省政府所佔的重量相當大，省政府所擔的任務相當重，所以我們也希望中央與省能溝通」。嚴並表示，財經小組的成立，不是消極性的，而是積極性的：「我十幾年來在政府服務，

²⁴ 以上質詢過程，參閱〈第一屆立法院第三十七會期第三十六次會議速記錄〉，頁8-10、30-34、37-39。

個人認為第一要務是把臺幣的幣值穩定」，「所以若干經濟措施和財政措施，如果會影響到金融問題，我們就一定要考慮考慮，我們希望財經首長去考慮」，「所以財經小組是經常不斷的在交換意見」。「站在經濟發展的立場，當然希望放鬆，但是站在金融問題的立場，就希望穩定」，「有的時候意見相接近，有的時候則意見相反」，「財經小組就需要多方面去考慮，找到一個很妥當的途徑來走」。

關於「政策性貸款」，嚴表示這五個字很值得考慮，法律上沒有這種名稱，希望將來政策性放款能儘量減少。

嚴並表示，「個人並沒有對立法院的質詢權提出意見，我認為立法院的質詢權，是天經地義，憲法推定人民選舉立法委員出來，就是行使立法委員的權利，立法委員的權利，當然包括質詢權，這是毫無疑義的」。

立委王長慧質詢時說，最近輿論界與社會人士的痛心疾首指責的幾件貪污案子，除已由司法機關審判者外，嚴兼院長應運用行政權力，責成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追查，毋枉毋縱。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容許任何例外。「希望嚴兼院長在政治上要做一個硬漢，不要在惡勢力下低頭」，「應不應該如此做？能不能這樣做？請嚴兼院長答復」。嚴表示，這件事已經要調查局一定做到毋枉毋縱。「關於應該不應該這麼做？這是絕對毫無問題的，應該這麼做。能不能這麼做，我也希望能。如果得到各位委員的支持，我的能力可以加強起來。」

立委胡鈍俞對嚴的答覆感到不滿而發言：「王委員問到政府是否願意嚴辦，是否可能嚴辦時，他說一定嚴辦。但能不能嚴辦，還請貴院支持。」「我覺得他太看得起我們了。我們怎麼能反對你嚴辦或是支持你嚴辦呢？祇問你有無決心嚴辦？能不能嚴辦？」胡又說：「不管清白的，或是貪污的，犯法的或是不犯法的，一定要弄個清楚，否則將會影響民心士氣，影響國運。我看非常嚴重。」「你儘管依法辦就好了，凡是與這些案有牽涉的人，只要於法有據的就該嚴辦，不管特權或甚麼特殊關係，有罪就辦，無罪就開脫，如再拖延下去，恐將不可挽回。」「希望嚴院長再能在此聲明其態度，好給社會多多了解。」嚴為此，再度答覆道，「胡委員

是我平日很欽佩的」，所謂「如果得到各位委員的支持，我的能力可以加強起來」，嚴表示「自己認為很誠懇，要請各位指教，絕無其他意思，請胡委員諒解」，總之，行政與立法院之間，「要相與為善，大家向好的方面看」；「胡委員的督促指教，我們完全接受，應該切實徹查，不顧任何關係和情面。」

胡鈍俞復建議政府盡可能取消各種保護政策與管制辦法，「要管制就有特惠，有特惠就有特權」。嚴家淦答覆云：「在非常時期，物資來源缺乏，是無法不管制」，但是，除管制外，「一方面要謀求資源的增加，在增加後，將已有的管制逐漸沖淡」，「胡委員的指教很對，管制應該寬，有某幾部份管制不需要的，應該取銷，某幾部份在事實上仍要管制的，一定要放寬，才能避免管制中發生的流弊」。「胡委員的指教，對我們有幫助，所以我們特誠懇的加以說明。」

胡鈍俞又提到政策性貸款的問題，嚴說明「我根本不贊成行政院像過去在大陸上一樣有貼放委員會，也不贊成財經小組變成貼放委員會。銀行的功能，應該自然發展」；「更不希望這類的事都拿到行政院去，行政院的權很大，一批就可以。固然行政院可以公正，可以負責，但是行政院長一人，所見所知有限，還是要著重制度，不能著重人，整個貸款都應走正規的路。」

有立委詢問嚴家淦對立法院正副院長在報界發言的意見，嚴表示：「在行政院的立場，我不能表示任何意見。凡是貴院所決定的，如果牽涉到行政院時，行政院一定認真執行，如果認為有困難的，也一定向貴院報告。關於這個問題，貴院怎樣決定就怎樣決定，行政院不能表示甚麼意見。」

本日的答詢，嚴家淦再次展現其豐厚的財經經驗與專才，對相關議題甚為熟稔，答覆切中要害，得以澄清相關疑義。其對立委的態度甚為謙虛，多次讚許、同意立委的提問，正面肯定立委的質詢。對於行政、立法間的關係，亦明顯可見嚴心中有一把尺，尊重憲政規範，不逾越分際過度評論、干涉立法權。

9日的立法院質詢，至下午5時50分，尚有10餘位立委未及質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乃於下午6時決定，本週六（13日）加開院會一次，繼續質詢盜賣黃豆等五大案。²⁵

（四）立法院院會第三次質詢

8月13日，立法院加開院會，質詢五大疑案。由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代院長嚴家淦出席答覆。立委劉崇齡質詢道：「嚴院長過去對財經方面有很大的貢獻，在推行政策上，有財經內閣之稱。多年來嚴院長得到國家元首知遇之隆，可以說是民國以來第一人，這是值得我們欽佩的」，然而，「今天發生的五大疑案，沒有一件不與財經有關」，「希望嚴院長就五大疑案的發生經過認真的加以檢討，並將所有不法人員，全部移送司法機關嚴辦，這樣才能上報總統知遇之恩，下慰百姓望治之切」。黃少谷答詢時說，嚴院長已向貴院鄭重表示，業已命令有權調查的機關擴大調查，若發現情弊，一定依法嚴辦，毋枉毋縱，「少谷今天重複申述嚴院長的鄭重表示」；「嚴院長今天雖然尚在臺中，但是他心在立法院，今天各位委員的質詢，每一句話都會轉達嚴院長。」²⁶

同日院會，臺灣銀行總經理毛松年報告臺銀處理大秦案時，心懷委屈，表示臺銀沒有過失，都是奉上級核准後才辦理，而將此次立法院質詢五大案風波推於新聞報導與各界起鬨。毛的態度，引起立委不滿，指責其態度及語氣欠當。陳慶瑜及黃少谷當場道歉，一場風暴始告平息。²⁷

（五）立法院院會第四次質詢

²⁵ 以上質詢過程，參閱「立法委員胡鈍俞就盜賣黃豆案大秦出售案行局呆帳案東亞貸款案以及日本影片案向行政院提出質詢」（1966年8月9日），〈任行政院長時：李國鼎陳慶瑜等彈劾案（二）〉，《嚴檔》，典藏號：006-010601-00002-008。〈第一屆立法院第三十七會期第三十七次會議速記錄〉，頁56-59、63-64、68-69、74-76、78-79。〈嚴院長在立院表示：政院令司法部，徹查五大疑案〉，《聯合報》，1966年8月10日，版2。

²⁶ 〈第一屆立法院第三十七會期第三十八次會議速記錄〉，《立法院公報》，第37會期第17期，頁21-22。

²⁷ 〈臺銀總幹事報告大秦案，昨在立院掀起風暴〉，《聯合報》，1966年8月14日，版2。

8月9日立法院第二次質詢後，11日9時，行政院召開院會，是日14時，嚴家淦專車赴中部晉謁總統蔣中正。²⁸ 此行係奉人在中部的蔣中正指示，要嚴抽空一談。蔣在召見嚴以前，曾於8月6日召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長谷鳳翔和第四組主任謝然之，聽取立法院的自清運動，和監察院彈劾經濟、財政兩位部長案。嚴此次晉見蔣，報告最近立法院正在質詢的五大疑案有關問題，和菲律賓外長訪華所倡導的解決越戰問題的所謂「亞洲國家會議」等問題。²⁹

嚴家淦於15日下午4時35分自臺中公館（清泉崗）機場乘光華號專機返抵臺北，即趕赴立法院，中途列席院會並答覆立委第四次質詢。³⁰ 嚴答覆立委質詢時，再度表示行政院已經命令有調查權的機關，對五大疑案進行徹底、迅速調查，希望能提出具體的調查結果，復表示：「在司法行政和審判方面，我不能表示任何意見。但是在行政方面能夠做的，如檢查、調查這一類工作是儘量的做。」對於財經小組和政策性貸款的問題，嚴回覆，政府正在研究政策性貸款的標準及財經小組所應擔負的任務，今後並將儘量縮小政策性貸款的範圍。政府成立財經小組，是要把呆帳減少，使財經首長能夠經常就財經的配合交換意見，有其必要。³¹

表1 監察院彈劾及立法院質詢大事表

| 日期（1966年） | 事件 |
|-----------|--------------------------------------|
| 8月2日 | 立委王子蘭等24人提出臨時動議，請行政院長率同有關首長到院報告並備質詢。 |
| 8月3日 | 監察院對經濟部長李國鼎、財政部長陳慶瑜及經濟部工業司長牛權增提出彈劾案。 |
| 8月5日 | 立法院第一次質詢。 |

²⁸ 「副總統兼行政院長嚴家淦民國五十五年行程記要」（1966年8月11日），〈一九六六年記事本〉，《嚴檔》，典藏號：006-011100-00013-001。

²⁹ 〈臺北外記：嚴家淦謁總統〉，《聯合報》，1966年8月15日，版3。

³⁰ 「副總統兼行政院長嚴家淦民國五十五年行程記要」（1966年8月15日），〈一九六六年記事本〉，典藏號：006-011100-00013-001。

³¹ 〈第一屆立法院第三十七會期第三十九次會議速記錄〉，《立法院公報》，頁79-80。

| | |
|-------|--------------------|
| 8月9日 | 立法院第二次質詢。 |
| 8月13日 | 立法院第三次質詢（嚴家淦缺席）。 |
| 8月15日 | 立法院第四次質詢（嚴家淦中途列席）。 |

15日的院會，於下午6時立委在處理程序問題時，吳延環提出五大疑案已由最高檢察長下令徹查，各案均進入司法階段，會期有限，主張改以書面質詢。院會當即同意吳的意見。於是立法院此次加開4次院會質詢五大疑案，告一段落。4次院會，計25位立委發言質詢，尚有20餘人未及發言，改以書面提出質詢。³²

前文所以較詳細引用嚴家淦在立法院之發言，在據以考察其面對4次質詢之特色。整理分析，約略可概括如次：

1. 尊重憲政體制，強調五權相互尊重，尤重視立法院的質詢權，以為此乃立委天經地義之權利。此外，明白表示不對立法院的運作發表任何意見，不以行政權侵害立法權。

2. 具有充足之財經知識與經驗，故能於質詢時充分展現對相關議題之熟稔。許多質詢課題，為其經辦過，故對呆帳、是否運用利率、財經小組性質與存廢、保護政策與管制辦法、政策性貸款等問題，皆能侃侃而談。

3. 嚴家淦外貌雖似木訥寡言，實其具有優異之表達能力。對相關問題之答覆，條理清晰，說理透徹。正如曾任考選部長的唐振楚所觀察：「他應付立法院的質詢，事前看過的資料隨口說出，好像兒童背書，記誦如流。會場報告或與賓客應對，引述轉擬，歷歷不爽。」³³

³² 〈第一屆立法院第三十七會期第三十九次會議速記錄〉，《立法院公報》，頁82-83。
〈縮小政策性貸款範圍，並研究財經小組任務〉，《聯合報》，1966年8月16日，版2。

³³ 唐振楚，〈化學家的精神、政治家的風範——嚴前總統靜波先生的幾件小故事〉，《中央日報》，1994年1月25日，版17。嚴家淦說理得條理分明，當與其記憶力有關。蓋記憶力若強，思想資源豐富，便較易「引經據典」，侃侃而談。王作榮對嚴家淦的記憶力印象深刻，謂：「嚴家淦先生中英文俱佳，財經知識也十分淵博，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他過目不忘的能力。嚴先生曾經親自對我說，桌上的一盆玫瑰花，他只要望一眼，就知道有多少朵。他的頭腦就好像照相機一樣，看什麼東西都可過目不忘，讓人覺得他是個絕頂聰明的人。」王作榮，〈穩定臺灣財經發展的一雙手——感懷嚴前總統〉，《中國時

4. 嚴家淦對立委答詢言語平和，謙虛以對，但仍持有基本立場，並非見風轉舵或只講場面話。如曾任監察院長的王作榮所言：「（嚴家淦）有一個特點，是他做人極為圓融通達，幾乎沒有人際上的問題」；「雖然外表上他為人客氣，但事實上他也有很強的個性」；「嚴先生平時很認真做事，但也非常堅持自己的意見。」³⁴如此風格，曾任總統府副祕書長的張祖詒分析謂：

蔣中正總統的提名函中，還有一句重要的話，稱靜公「性行則外圓內方」，這確是蔣公知人之明，識人之深所作極為中肯的評語。……實則他的性格之中，有其方正內剛的一面，凡對應興應革的大政方針，或大是大非的重要關鍵，還是十分固執，只因他平時彬彬有禮、休休有容，擅於謙遜內斂，從不疾言厲色，亦無得理不讓的傲慢，以致其方正內剛的一面較不顯露而已。他的固執，往往出諸於委婉陳詞，條分理析，深入淺出，侃侃而談，使人心服口服，直到接納他的意見為止。……他非但不做諾諾之輩的鄉愿，而且是一位坦承直諫的諤諤之士。³⁵

面對五大疑案立委的質疑批評，嚴言語圓融，但對一些批評仍持見詳予解釋。如一些立委認為財經小組無用，可予廢除，嚴則力陳該機構之應存；立委對政策性貸款加以批評，嚴仍認為此種貸款在現今有其需要。此風格，以「外圓內方」視之，當甚中肯。

四、中國國民黨中央的討論與決定

8月15日，中國國民黨中常會討論五大疑案，決定：「關於對『五大案』本黨應有之基本態度及措施，定下週一舉行常務委員會談話會專案研

報》，1993年12月26日，版2。

³⁴ 王作榮，〈穩定臺灣財經發展的一雙手 感懷嚴前總統〉，版2。

³⁵ 張祖詒，〈一代完人嚴靜波先生 寫在靜公逝世百日忌辰前夕〉，《聯合報》，1994年4月1日，版6。

討。」³⁶22日，談話會召開，商談關於因黃豆案和其他各案所引起之情況與問題，及黨應有之處理方針，嚴家淦、陳慶瑜、李國鼎等出席並提出報告。決定：「關於黃豆案及其他各案，可根據本日有關從政同志所提報告及其他書面資料，定星期二下午三時再行舉行常務委員會談話會詳加研討。」³⁷23日，談話會再度召開，陳慶瑜就有關情況提出補充報告，嚴家淦等相繼發表意見，最後決定：

本會經舉行兩次談話會，聽取從政主管同志關於黃豆案及其他各案有關情況及經過之報告，並詳加探討，並決定應依下列各項要點，分別進行：

1. 各案之處理應迅予依法進行，務求毋枉毋縱，以明責任而安民心。
2. 有關個案中凡受刑事制裁之官吏或民意代表，其為黨員者並應予以黨紀制裁。
3. 從有關各案之彈劾及質詢中，本黨及從政同志應分別就目前各項政策、制度、及從政黨員管理等問題，詳加檢討，力求改進，以樹立良好政風。
4. 對於鞏固財政發展經濟之各項應有措施，有關從政同志仍應依循政策法令範圍負責實施，以免預定經建計劃，遭受影響。
5. 在新聞方面，由第四組（掌理宣傳工作之指導）轉知各報必須根據事實，公正報導，不可偏向一面，渲染過甚，以免有損民心士氣。
6. 情況必要時，本會當再集會就上述有關各案做進一步探討。³⁸

8月24日，中國國民黨召開中常會，再度討論五大疑案，蔣中正親自

³⁶ 〈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33次會議紀錄〉（1966年8月15日），《會議記錄》，館藏號：會9.3/233。

³⁷ 〈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談話會紀錄〉（1966年8月22日），《會議記錄》，館藏號：會9.3/235.1。

³⁸ 〈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談話會紀錄〉，館藏號：會9.3/235.2。括號為筆者所加。

出席主持，指示：

監察院此次先後提出兩項彈劾案，均未依照規定先報告黨的中央核示，黨的組織功能與紀律，實已蕩然無存。益以立法院對各案之質詢，均非有助於反攻復國之要求，而徒供敵人利用，損害我民心士氣。此種情況若長此延續，政府將何以繼續行使職權。對此，中央常會應即迅予研究，負責處理。尤其對若干同志，顯然違反黨紀之行為，中央應即約其談話，使其了解此種錯誤對國家之重大損害，並即作堅定明確之處置。³⁹

蔣對立、監委等民意代表嚴厲指責，使中國國民黨中央不能等閒視之，乃於25、26日召開談話會討論蔣之指示應如何遵辦，嚴家淦均出席發表意見。中央委員會祕書長谷鳳翔根據中常委的發言，訂定「關於黃豆案及其他各案所引起之情況與問題本黨應有處理方針之決定」初稿。26日的談話會決定「根據本日與會同志發言，就『關於黃豆案及其他各案所引起之情況與問題本黨應有處理方針之決定』初稿文字，由祕書處再加整理，並推黃常務委員少谷、陶常務委員希聖核定後，即簽報總裁。」⁴⁰27日，谷鳳翔將談話會之決定呈蔣中正閱覽。⁴¹29日的中常會，決定：「一、八月二十五日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紀錄准予備案。」「二、八月二十六日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紀錄修正備案，決定文在未奉總裁批示前，有關聯繫協調事項，應即先行辦理，迅赴事機。俟總裁核定後，仍推由黃常務委員少谷、陶常務委員希聖及谷祕書長鳳翔共同處理對外發表及其他有關事宜。」⁴²

³⁹ 〈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35次會議紀錄〉（1966年8月24日），《會議記錄》，館藏號：會9.3/235。

⁴⁰ 〈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談話會紀錄〉（1966年8月25、26日），《會議記錄》，館藏號：會9.3/236.1、會9.3/236.2。

⁴¹ 邵銘煌、薛化元主編，《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2005年），頁532-533。

⁴² 〈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36次會議紀錄〉（1966年8月29日），《會議記錄》，館藏號：會9.3/236。

黨中央討論出的結論，並不為蔣中正所接受。8月30日，總統府舉辦國父紀念月會，新任考試院長及委員宣誓，蔣親臨監誓並致詞勗勉，言及：

五權憲法是國父政治思想的偉大發明。五權憲法的特點，就是在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外，設置了考試權與監察權。五權憲法的精神，重在合作，而不在對立，此即所以濟三權憲法之窮。……凡是政府官吏，貪汙不法的行為，依法自有其彈劾糾正之權，只要綜名覈實，適得其份，乃是其職權範圍以內之事，但是對行政的政策與施政方針有關者，應該特別慎重。尤其是在目前建設臺灣、反攻復國時期，若其行使不得其適，而妨害五權憲法的功能，並且破壞了反攻復國的國策，那不僅是喪失了五權政體的效用，而且阻滯了反攻復國的大業。⁴³

次日（31日），國民黨召開中常會，蔣親自主持，復指示：

上週余曾在常會指示對監察院部分委員違紀行為，應有徹底處理之原則，頃閱中央所呈談話會結論各點，實仍屬避重就輕，虛應故事，完全未涉及如何徹底處理之意。須知此事斷不容再行放任不問，且須視為目前對內工作之重點所在。並當探討造成此種事象之原因究竟何在？余意此事：第一、為組織功能之喪失，故應即力謀組織之整頓與貫徹。第二、為監察院長之毫無黨性及責任觀念，此亦當嚴加追究。第三、為彈劾案提案委員違反黨紀黨德，更應有所處置。然勸導或制裁，目前已顯告無效，故必須進一步研究新的有效辦法，謀求根本整飭之途。余昨日在總統府月會中，對此已公開表示態度，本黨中央尤須迅作準備，詳訂辦法，力謀貫徹為要。⁴⁴

蔣中正的嚴厲裁示，使該次常會決定此案：「由常會再行集議，切實檢討

⁴³ 《中央日報》，1966年8月31日，版1。

⁴⁴ 〈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37次會議紀錄〉（1966年8月31日），《會議記錄》，館藏號：會9.3/237。

貫徹。」⁴⁵於是黨中央又於9月2日和5日召開兩次談話會，嚴家淦均任主席。5日談話會，決定：

1. 本日與會同志發表之意見，由谷祕書長面報總裁。
2. 另推嚴常務委員家淦相機向總裁陳明：常會為兼顧社會輿情，對監察院有關同志採取處分之意見。
3. 由第一組日內即約監察院財經小組有關同志洽談，防止再有其他不必要困擾之發生。
4. 恭請總裁或即由常務委員出面，分別邀約全體立委及監委同志舉行茶會，促其了解當前國內外情勢，及中央之決策。
5. 對立法院各委員會現仍審議中之有關案件，由中央政策委員會即與第一組負責協調，對立法院各委員會現仍審議中之有關案件，暫予擱置。
6. 本日會議所提文件，由祕書處收回銷燬，對外並應絕對保密。（此條劃去）⁴⁶

12日的中常會，第一組報告：「監察委員黨部建議中央邀約全體監察委員舉行談話會交換意見如何進行案」。討論後，決定：「一、此項談話會應即舉行，以邀約本黨籍監察委員同志參加為限。並推谷常務委員正綱主持。」「二、關於舉行日期及常務委員是否全體參加，暨其他必要準備事項，均請谷常務委員正綱負責會同谷祕書長鳳翔及中央政策委員會、第一組、第六組主管同志，共同安排。」⁴⁷

經過黨中央不斷的討論與協調，9月19日的中常會，中央政策委員會對五大疑案作了完整報告：

中央政策委員會報告：查關於黃豆案及其他各案所引起之情況與

⁴⁵ 〈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37次會議紀錄〉，館藏號：會9.3/237。

⁴⁶ 〈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談話會紀錄〉（1966年9月5日），《會議記錄》，館藏號：會9.3/237。括號為筆者所加。

⁴⁷ 〈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39次會議紀錄〉（1966年9月12日），《會議記錄》，館藏號：會9.3/239。

問題一案，奉中央委員會五五議六五〇號函略以「查中央常務委員會曾就黃豆案及其他各案所引起之情況與問題，迭次加以研討，茲經鄭重決定本黨處理方針如附件，請即依照左列各項分別辦理」，附同「關於因黃豆案及其他各案所引起之情況與問題本黨應有處理方針之決定」一件到會，該項決定之二「關於黨政關係方面之（一）對於有關各案現正醞釀之繼續發展，應迅速謀求黨政關係之加強，著重事先聯繫協調，中央政策委員會與第一組分別對立法院有關委員會審查中之各案協調報會」，並准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五五議六六一號通知，略以「查九月五日中央常務委員會談話會曾就第二三七次常會總裁指示事項提出研討，當經決定五項，其中第五項為「對立法院各委員會現仍審議中之有關案件，由中央政策委員會與第一組負責協調，於不違背中央決策作適當之處理或暫予擱置」各等語。本會經即於九月十六日假中山南路十三號邀約有關同志舉行黨政關係談話會，由本會郭秘書長主持，計出席立法委員黨部常務委員王長慧、丑輝英、黃哲真，書記長李荷，有關各案領銜提案委員張金鑑、劉振東、吳延環，及有關審查各案之立法院財政、經濟、內政、教育四委員會召集委員閻孟華、曲直生、姚廷芳、胡鈍俞、胡淳、周紹成、周幕文、楊寶琳、嚴廷颺、莫淡雲、張光濤、王大任等同志，中央委員會郭副秘書長驥、第一組馬副主任濟霖，本會阮副秘書長毅成、王副秘書長任遠均參加。會中同志發言甚為誠坦，當經獲致結論如下：「（一）吳委員廷環同志等廿一人臨時動議「為自黃豆案日片案東亞案大秦案呆賬案等相繼發生後街談巷議輿論傳播，均謂每案牽涉有中央民意代表在內，指責廣泛，涇渭不分，遂使本院同仁，無人不成為詬病對象，為洗刷絕大多數同仁清白起見，特動議處理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一案，由原提案人向立法院院會撤回。（二）張委員金鑑同志等卅六人臨時動議為「現行政策性貸款辦法應予改革案」，劉委員振東同志等廿三

人臨時動議為「黃豆進口，日片進口，應另定改善辦法案」二案，因已由立法院院會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礙難撤回，應由立法院財政、經濟、內政、教育各委員會分別暫予擱置」。以上有關各案協調處理情形，謹特報請鑒核；至中央常會決定對各案處理方針，關於黨政關係方面第（二）項，正由本會會同有關單位研商處理中，當另案報核，合併陳明。⁴⁸

該次常會最後決定中央政策委員會的報告「修正備案，由第一組適時通知立法委員黨部，妥善運用，暫緩審議。」⁴⁹

此期間中國國民黨歷次中常會及談話會，嚴家淦從未缺席，均參與報告或討論。黨中央最後決定立法委員黨部暫緩審議五大疑案，使立委對行政機關之質詢暫告平息。五大案遂走向司法調查程序。

五、黃豆案再掀風波

（一）油商行賄案

8月，嚴家淦召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局長沈之岳，囑調查局徹查「五大疑案」的事實真相，依法處理，並以較長時間，商討五大疑案所觸及之法律問題。⁵⁰

9月，針對轟動一時的五大疑案中的黃豆案，司法機關採取了一連串行動，連續逮捕臺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生傳、常務理事唐貢球、總幹事周烈範（國大代表）。黃豆案為五大疑案中最先進入司法程序者，在立法院質詢之前，臺北、新竹、嘉義等地檢處已陸續查獲立人、大華、大德源、永源等油廠盜賣黃豆的非法行爲，但這些案件，僅係油廠與臺灣鐵路貨運服務所等單位人員勾結盜賣黃豆。而此次臺北地方法

⁴⁸ 〈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41次會議紀錄〉（1966年9月19日），《會議記錄》，館藏號：會9.3/241。

⁴⁹ 〈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41次會議紀錄〉，館藏號：會9.3/241。

⁵⁰ 〈五大疑案發展情形，嚴揆曾向總統報告〉，《聯合報》，1966年8月16日，版1。

院檢察處（以下簡稱臺北地檢處）偕同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北站所偵辦者，卻非油廠盜豆問題，而是這些被扣的製油公會負責人涉嫌公款行賄，因之此案比過去所偵辦的盜豆案更上層樓，牽涉更廣。⁵¹

9月22日，司法機關醞釀大規模動作。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局長沈之岳，於上午至司法大廈司法行政部向部長鄭彥棻報告偵辦黃豆行賄情形。下午，調查局偵辦該案人員至臺北地檢處，向首席檢察官焦沛澍報告有關案情。⁵²

次日（23日），立法院第38會期於上午9時半開議，首先聽取行政院長嚴家淦的施政報告，至10時50分報告完畢，立法院長黃國書宣布有要案要處理，須改開祕密會議，請列席的政府首長及旁聽人員退席。黃同時宣布休息5分鐘。10時55分電鈴響起，促請立委進場開會，至10時59分祕密會開始。黃國書在會中宣讀臺北地檢處公函，其中說明「五五年度貪偵字第二七六號一案，牽涉貴院委員徐君佩、姚廷芳、劉景健等三人，將予傳訊，必要時將予逮捕或拘禁，是否同意，請查照見覆」。公文宣讀之後，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無異議通過，時為上午11時正。黃國書即宣布散會。立法院祕書處立即備函答覆臺北地檢處，覆函於11時5分以最速件發出。涉嫌黃豆案收受商人賄賂為商人私利護航的6名國會議員中（另3名為監察委員），3名立法委員遂在立法院迅速同意後，受司法機關傳訊後扣押。⁵³ 27日，涉案的監察委員孫玉琳、于鎮洲、郝遇林分別自動向臺北地檢處到案說明。下午，監察院院會同意地檢處必要時予以逮捕或拘禁。當晚，3名監委遂遭收押。⁵⁴於是從黃豆案衍生為「油商行賄案」。⁵⁵

⁵¹ 〈盜豆行賄案，又有新發展：煉油公會三人被押〉，《中央日報》，1966年9月2日，版3。〈舊資料中新線索，冷鍋爆出熱豆子：盜豆弊案更上一層樓，官商勾結還有特權人〉，《聯合報》，1966年9月4日，版3。

⁵² 〈豆案牽涉五位監委員，司法機關即依法偵辦〉，《聯合報》，1966年9月23日，版3。

⁵³ 〈第一屆立法院第三十八會期第一次會議速記錄〉，《立法院公報》，第38會期第1期，頁33。〈五大疑案發展情形，嚴揆曾向總統報告〉，版1。

⁵⁴ 《中央日報》，1966年10月27日，版3。

⁵⁵ 何振奮，〈盤根錯節黃豆詞〉，《聯合報》，1966年10月1日，版9。

立委所以牽涉其間，乃因當時律師法規定，擔任3年立委之後，即可取得律師資格。立委在取得律師資格後，即開始有機會與商人來往接觸，並執行律師業務。盜賣黃豆商人，遂送錢委託立委運用職權說項，而收賄立委則以律師身分執行「非訟事件」（不打官司的費用）來接受商人付款。有了這條管道，商人便可免除黃豆的進口關稅，大量進口。⁵⁶

油商行賄案尚牽涉私人恩怨。涉案被押監委于鎮洲、郝遇林等人，堅持無罪（後來仍被判刑入獄），致郝大表冤枉，晚年遂著書立說，將無盡冤屈全盤道出。據郝分析，此案與私人恩怨有關，關鍵在于鎮洲得罪當權。整理其說，始末如次：

1. 于鎮洲為人暴躁，尚謀略，崇權術，充機巧，綽號「活曹操」。行事待人，「霸王硬上弓」，「和尚打傘，無法（髮）無天」。某年正月初一，向總統府祕書長張羣拜年，張之副官循往例由門旁小方門窺視來賓，若為拜年賀節，一律擋駕，只接收名刺，回報主人。于認為此舉動無異睥睨，站在門外咆哮叱罵：「官邸不是監獄，如此無禮！」遂得罪張羣。

2. 于鎮洲在調查中央四行二局金融機構時，彈劾中央信託局半噸珠寶運臺失蹤案，為此開罪了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

3. 俞鴻鈞任行政院長時，拒絕向監察院就上海黃金運臺做施政報告，監察院遂提彈劾。蔣中正為此召集國民黨籍監委訓話，言語負氣，有所失言，于鎮洲為此怒氣難忍，挺身站立，咆哮反駁，嚴重冒犯蔣。致蔣當下極為憤怒，大會不歡而散。

4. 1964年監察院長于右任病逝，次年，正副院長改選。黨中央（蔣中正）提名李嗣聰為院長，張維翰為副院長。李嗣聰長期代理院長，為多數監委接受。蔣中正所以提名張維翰，乃因當時副總統選舉，張羣有意參選，惟蔣屬意嚴家淦，監院選舉為給張羣情面，乃提名張羣西南老友張維翰，以示中央用人區域平衡。于鎮洲以張維翰年邁（年逾80歲）且僚氣甚重，聯名反對，並親自出面競選副院長，致使二次投票，票數皆未能過

⁵⁶ 趙自齊口述，遲景德、吳淑鳳訪問記錄整理，《趙自齊先生訪談錄》，頁140-141。

半，無法選出，合眾社且發出電訊謂：「總統蔣介石已失去領導」。特務人員仰窺上意，計畫驅車撞死于，于乃在好友說服下退出選舉，張維翰始膺選副院長。選後，黨中央為此開除于鎮洲黨籍。此事嚴重挑戰蔣中正的權威。

5.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局長沈之岳投極峰所好，佈下天羅地網，要整于鎮洲，適司法行政部部長鄭彥棻亦通此理，攜手合作，賣力邀功，以求晉升（其後升任總統府祕書長），乃有油商行賄案之發生，于鎮洲及其好友郝遇林等，遂以捲入。調查局展開疲勞轟炸，捏造證據，誣陷于鎮洲等人。蔣中正獲得報告，極為重視，乃發交國民黨中央黨部嚴辦。⁵⁷

鄭彥棻、沈之岳積極調查油商行賄案的真實動機，是否如郝遇林的推測，是為討好蔣中正、蔣經國、張羣等層峰？郝遇林、于鎮洲等是否遭遇冤案，全然無辜？以資料不足，尚難以確證。然以蔣中正對貫徹黨中央命令之決絕——五大案時蔣中正在黨中央的強硬態度已可一見，及CC系在政府遷臺後不斷挑戰黨中央之歷史觀之，⁵⁸于鎮洲以CC系要角於監察院副院長選舉挑戰黨中央的決議，⁵⁹當令蔣十分惱怒，或因此如郝遇林所說，於此時下令嚴辦。惟黃豆案、油商行賄案涉案立委有團派，監委則有CC系，故不宜僅以蔣欲打擊CC系來解釋此案之發生。或可說私人恩怨、意氣，及蔣中正貫徹黨中央意志之決心，於其中有所作用。

（二）調卷事件爆發

10月初，臺北地檢處為進一步偵查黃豆案，致函立法院，要求准許

⁵⁷ 郝遇林，《半生浮雲》（臺北：大華出版社，1987年），頁153-158。丁華永主編，《強項監委于鎮洲》（臺北：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1996年），頁122-144、183-186。

⁵⁸ 蘇聖雄，〈蔣中正與遷臺初期之立法院——以電力加價案為核心的討論〉，收入黃克武主編，《同舟共濟：蔣中正與1950年代的臺灣》（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14年），頁129-205。

⁵⁹ 于鎮洲屬CC系，參見傅啓學等著，《中華民國監察院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政治學系，1967年），頁914。引用範圍為胡佛所著。

調閱有關變更黃豆進口稅率在該院審議的全部案卷。由於黃豆進口稅則在立法院審議時，以祕密會議進行。這項祕密資料是否可以外借，引發爭議。⁶⁰

10月11日，立法院舉行院會，祕書處人員報告收到臺北地檢處先後兩次來函調卷，主席立法院長黃國書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78條的規定（「祕密會議祕密文件之公開發表時期，應由院長報告院會決定之」），請院會決定如何處理。⁶¹

立委梁肅戎對調卷一事，感到十分嚴重，曾與胡鈍俞、張子揚、張志智等立委討論，認為地檢處此舉等於把立法院封了門；立委在院內的發言，地檢處可以調卷，誰還敢說話？憲法明確規定，立委發言對外不負責任。若立委在院會發言可以做為偵查依據，一時可能是司法案件，久了可能就是政治案件，所以無論如何要加以阻止。⁶²此時，梁乃首先起立發言，指出下列五點，不同意臺北地檢處的調卷：

1. 查憲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所謂對院外不負責任，當然包括不負刑事追訴及民事賠償責任。為使立法委員忠於本職，善盡言責，自應排除外界之威脅與干涉。倘立法委員在院內之言論及表決，而有構成政治罪名乃至刑事犯罪之虞，則立法委員及立法院將不能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因此憲法明白規定對立法委員在院內言論自由之保障，以充分發揮民主憲政的功能，此一法律常識任人皆知，勿庸贅述。
2. 至於立法委員個人利用機會收受賄賂，其行賄或受賄之行爲一經完成，即構成犯罪，應負刑事責任。犯罪行爲在受賄，行

⁶⁰ 〈徹底偵查黃豆賄案〉，《聯合報》，1966年10月9日，版3。

⁶¹ 〈梁肅戎五點意見，張金鑑慨乎其言〉，《聯合報》，1966年10月12日，版3。〈第一屆立法院第三十八會期第六次會議速記錄〉，《立法院公報》，第38會期第2期，頁91-92。

⁶² 梁肅戎口述，何智霖記錄整理，《梁肅戎先生訪談錄》，頁106-107。

賄，而不在發言與表決。蓋因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是集體的，而不是個體的。因此其發言與表決不但不能積極的做為構成犯罪的要件與證據，即消極的也不能為免除刑責的依據。

3. 立法委員在院內的發言與表決，當然可以做為各機關團體及一般人民研究立法原意及立法政策之參考。但是絕對不能做為偵查犯罪的證據參考。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為一偵查犯罪之司法機關，現正偵辦盜賣黃豆行賄案件，而來函文內明白說明因案需查明內政、財政、交通、經濟四委員會之各委員發言記錄，其目的顯然是搜集立法委員在院內之發言及表決記錄，為其偵查犯罪的證據資料。此一措施是違憲違法行為，公然嚴重的侵害了憲法第七十三條所定的立法委員在院內發言的自由權。毫無疑問是司法機關濫用職權，企圖對立法院及立法委員予以政治上的壓力，法律上的威脅，使本院委員不能發揮代表人民行使憲法上所規定的職權。
4. 我國為五權分治制度的憲政國家，五院職權載明憲法。吾人絕對尊重司法權的獨立行使。支持嚴懲貪污的政策。但吾人也絕對不容許以司法權來破壞立法權的完整。
5.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來函調卷，乃公然違憲之行為不僅危害憲法賦予立法委員之職權的行使，而且嚴重的危害民主憲政的體制，本院若果准許該處之請求，無異自損立場，自行違憲，因此本席主張院會應即決定不予准許。⁶³

立委張金鑑發言時，也不同意地檢處調卷：「本院絕對尊重憲法和憲政體制，同時亦極尊重司法的獨立審判，最近本院三位委員的拘捕，本函要求許可，因為我們尊重司法，迅予順利通過。」「而司法機關自亦應本憲法規定尊重立法院的職權，不可有所侵犯，而此次來函，亦就是侵害了立法權，亦就是嚴重的要來破壞憲政體制和憲法。」因此，他建議將此事由報

⁶³ 〈第一屆立法院第三十八會期第六次會議速記錄〉，頁92-93。

告事項改為討論事項，讓大家能慎重的研究，「決不能隨便馬虎過去」。其他立委亦先後發言，討論踴躍，幾乎一致反對將案卷外調，但對處理的方式則有數種主張，有的主張立即作成決議不予檢送有關資料，有的主張另行定期討論，有的則主張交付審查。⁶⁴

雖有CC系的立法委員認為黃豆案是團派所為，CC系成員未涉入，可藉機整團派。⁶⁵但經過兩小時討論之後，院會仍作成決議，拒絕臺北地檢處調閱有關修改黃豆進口關稅的發言紀錄等相關資料，其理由乃基於憲法第73條之規定。立委認為，臺北地檢處要調卷作為偵辦黃豆案的參考，與憲法規定不符；立委在立法院內的發言，不能作為偵辦案件的根據。此決議並交付法制、司法兩委員會審查，在進行審查時，將邀司法行政部長率領有關司法官員列席說明，並答覆立委質詢。⁶⁶

10月11日立法院院會雖決議拒絕調卷，12日卻爆出臺北地檢處業已獲得有關黃豆進口稅率減低案在立法院審查時的會議發言紀錄。⁶⁷是日，立法院長黃國書感到震驚，在議場後面的院長辦公室中，召集高級職員舉行一次緊急會議，「雖然是關著門窗在裡面密談，但不時可以聽到黃院長的高昂聲調，有時，還傳出一兩聲拍擊桌子的聲音」；「有一句話是在外邊聽得很清楚的：『這件事一定要徹查，查個明白！』」⁶⁸

黃國書於緊急會議中嚴詞詢問有關人員，有沒有將院會的發言紀錄外借，所得的結果是院會紀錄只存一份，現仍在立法院，並沒有被外調或外借，至於是不是向委員會借調資料，經濟、交通、內政三委員會的主任秘書都保證沒有將資料外借。惟財政委員會的主任秘書不在，故無法得知是

⁶⁴ 〈第一屆立法院第三十八會期第六次會議速記錄〉，頁93-103；〈張子揚說：此例一開端，立法復何言〉，《聯合報》，1966年10月12日，版3。

⁶⁵ 梁肅戎口述，何智霖紀錄整理，《梁肅戎先生訪談錄》，頁107。監委則有CC系涉入，如于鎮洲。

⁶⁶ 〈梁肅戎五點意見，張金鑑慨乎其言〉、〈立院兩委員會，將審查調卷案〉，版3。

⁶⁷ 《中央日報》，1966年10月13日。見〈任行政院長時：李國鼎陳慶瑜等彈劾案（五）〉，《嚴檔》，典藏號：006-010601-00005-004。

⁶⁸ 黃棟，〈借調發言資料，立法院起風暴〉，《聯合報》，1966年10月14日，版3。

否經由財政委員會借出。開會研究之後，黃國書決定由立法院新聞室擬定新聞稿，次日（13日）發表：「立法院院長黃國書於閱讀昨（12）日《民族晚報》所載地檢處已循合法而正當途徑取得涉嫌賄案立委在院會中發言紀錄消息後異常震怒，經飭由祕書處查明絕非事實，除即日專函向該報更正外，并令祕書長徹查是否尚有以其他方式取得該項資料情事，簽報憑辦。」⁶⁹及至深夜，立法院祕書長尹靜夫在內的幾位高級職員，仍在辦公室研究「發言紀錄」究竟有沒有借調出去。⁷⁰

同日（12日），臺北地檢處發言人檢察官蔣嶸華，對該處去函立法院調閱黃豆進口減低稅率一案的資料一事，於報端發表聲明：

- 1.本處因偵查盜豆有關案件，認須查明五十四年黃豆進口稅率減低一案在立法院通過之日期，並擬參閱立法院有關此案之會議發言紀錄，故曾備函向立法院查詢並請求調閱，茲閱今日各報刊載立法院日昨討論經過，據悉有若干立委先生認與憲法規定抵觸，有所表示。按本處具函查詢與請求調閱文卷之本意，原期翔實求證，俾能就若干有關犯罪行為有確實之瞭解與公正之處理，現竟導致如許意外之誤會與爭執，實感遺憾。
- 2.按憲法第七十三條明文：「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原在保障立法委員之言論自由，但立法委員因院外涉有罪嫌，並須以其在院內言論資為瞭解犯罪情狀之參證時，憲法第七十三條並未加以禁止。而經參證後，可能產生有利或不利之後果，未必不利於發言之委員。如不予司法機關以參證機會，勢必影響犯罪事實之認定與判斷，似非憲法保障立法委員言論自由之原意。
- 3.犯罪之偵查，原應力求確實，一切可為證據之，其由公署保管之則依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管公

⁶⁹ 〈檢方已循合法途徑取得部份立委開會紀錄，黃國書鄭重否認，令祕長簽報憑辦〉，《聯合報》，1966年10月13日，版3；黃棟，〈借調發言資料，立法院起風暴〉，版3。

⁷⁰ 黃棟，〈借調發言資料，立法院起風暴〉，版3。

署或公務員亦不得拒絕。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更明定：「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公署為必要之報告」。因之，本處為尊重民意機關，向立法院查詢通過本件減稅案之日期，並檢送有關偵查事項可供參證之文書，於法律上尚非無據。司法機關向一般公署調閱資料文件，已行之有年，立法院不失為政府公署之一，無論憲法或其他法律亦未嘗對其保管文件有特別規定，本處依法查詢調閱，應無不合。

4. 按憲法對於立法委員在院內發言之保障既如前述，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又明文規定，犯罪事實須依證據認定。因此，本處此次備函查詢調閱，並非欲就任何立法委員院內之言論追查其責任，亦決非以全體立法委員作為偵查之對象。所偵查之盜豆案件，雖不幸涉及極少數中央民意代表，但仍祇有遵守法律，求其妥適。而法律為立法院所制訂，尊重法律亦即所以尊重立法院，此次去函查詢及調閱文件，純係承辦檢察官偵查中認有必要者，本處亦經審酌，以為並無不當，絕非濫用職權，違憲違法。⁷¹

地檢處調卷引起風波之後，接著爆出立法院祕密會議的資料被外借出去，地檢處復發表聲明，對憲法第73條條文，有不同的見解與解釋。事態的發展，使風波益加激盪。

（三）嚴家淦對調卷事件之處置與事件平息

10月13日，立法院的發言紀錄外借一事真相大白。立法院祕書長尹靜夫簽呈院長黃國書，說明調查局來函借調財政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改黃豆進口稅率時委員發言紀錄的經過：調查局人員於8月31日持調查局函件

⁷¹ 「臺北地檢處蔣燦華檢察官於五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發表談話四點」（1966年10月12日），〈任行政院長時：李國鼎陳慶瑜等彈劾案（三）〉，典藏號：006-010601-00003-020；《中央日報》，1966年10月13日，見〈任行政院長時：李國鼎陳慶瑜等彈劾案（五）〉，典藏號：006-010601-00005-004。

至立法院找尹靜夫，說明要借閱黃豆進口關稅修改案的發言紀錄，尹氏當即偕調查局人員至財政委員會找主任秘書包文同，包文同曾向值日的財委會召集委員曲直生請示如何處理，經曲同意後，包文同始將有關資料交調查局人員閱看，但因資料太多，調查局人員出具借條將資料借去，言明於9月15日交還，但截至目前為止，尙未將該資料交還。

尹靜夫事前沒有將此經過情形向黃國書報告，黃事前並不知情，因此震怒。立委對此議論紛紛，多數委員認爲此舉不智且違法，涉及的委員應由紀律委員會以適當制裁；有關職員，也應受行政上的懲處。⁷²

同日（13日），20餘位對法律有相當研究的立法委員，在議場休息室舉行小型會議，針對地檢處的聲明，作詳盡的研究，會間，「有人情緒相當激動而慷慨陳詞」。立委對憲法第73條條文的見解一致，認爲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其他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這已爲常識，不必解釋也不必辯論，因此地檢處的聲明不當。遂聯署一件臨時動議，於次日提出，請院會同意變更議程，專案質詢有關臺北地檢處由調卷以至在報端發表聲明的意旨與動機。⁷³

14日，立法院召開院會，由彭爾康、薩孟武等32位立委，提出變更議程的臨時動議：「查十月十二日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發言人發表聲明，公然曲解憲法，侵害立法權，竟以普通法對抗憲法效力，破壞憲政體制，危及國本。特提議本次院會請行政院院長及司法行政部部長就此問題先行報告，並備質詢。」⁷⁴

彭爾康說明提案理由時指出，立法院對黃豆案之偵辦，同意將涉案立委加以傳訊並拘捕，表示立院尊重法治，與司法機關合作無間。臺北地檢處發言人在昨日報紙之公開談話，蔑視憲法，對本院有所批評指謫，超

⁷² 〈立院資料外借，曲直生願負責〉，《聯合報》，1966年10月14日，版3。

⁷³ 黃棟，〈立法院疾風展「卷」〉，《聯合報》，1966年10月14日，版3。

⁷⁴ 《公論報》，1966年10月15日。見〈任行政院長時：李國鼎陳慶瑜等彈劾案（五）〉，典藏號：006-010601-00005-006。〈第一屆立法院第三十八會期第七次會議速記錄〉，《立法院公報》，第38會期第3期，頁12。

越其職權，脫離偵查審判的立場，侵害立法權，破壞憲政體制，「這是空前未有之嚴重事態，如讓其繼續發展下去，民意代表勢將人人自危」。其次，憲法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至為明確，無容置疑，更無容曲解。地檢處發言人認為憲法並無規定禁止法院作為偵查及審判之根據，強詞奪理，故意玩法弄法，影響所及，立委如還要行使立法權，要再替老百姓講話，「那只有上法院，去看守所好了」。再其次，立法委員係全國普選產生，來自民間，非政府任命，非公務人員，地檢處發言人竟對立法組織認定是一般公署，對立委亦認定是一般公務員，欲引用刑事訴訟法第11章有關條文來偵查而課以刑責。彭復提出兩點質疑，一為質疑地檢處設發言人有何根據與需要，「地檢處究竟是對外宣傳的機關？還是對內承辦民事刑事案件之單位？」一為質疑司法行政部長在此事中的角色，「鄭部長（彥棻）過去曾擔任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院長，又做過立法委員多年，法律知識，非常淵博，處理政務，又素以幹練著稱」，「難道鄭部長對於這些完全不懂而予贊成，而予核定發表？」⁷⁵彭爾康的發言，博得立委多次鼓掌。院長黃國書徵求院會同意變更議程後，隨即請行行政院長嚴家淦報告。⁷⁶

嚴家淦對此，態度和緩，在報告時說：「家淦和彭委員的講法一樣，絕對的尊重各位委員，且認為行政院必須尊重立法院，才可以將國家的體制建立起來。」嚴的發言，獲得立委掌聲。嚴又指出，關於臺北地檢處的聲明，是登在報上之後才知道的，其中有關憲法或法律等問題，請鄭部長報告。⁷⁷

司法行政部長鄭彥棻則態度強硬，其報告時，「會場空氣頓形緊張」。鄭表明地檢處的四點聲明，若有曲解憲法、侵害立法權及以普通法

⁷⁵ 〈第一屆立法院第三十八會期第七次會議速記錄〉，頁12-15。括號為筆者所加。

⁷⁶ 〈豆案·枝節，政海風波！地檢處的四點調卷聲明，立法院裏一日風雨雷霆〉，《聯合報》，1966年10月15日，版3。

⁷⁷ 〈第一屆立法院第三十八會期第七次會議速記錄〉，頁16；〈豆案·枝節，政海風波！地檢處的四點調卷聲明，立法院裏一日風雨雷霆〉，版3。

對抗憲法、破壞憲政體制等之任何一點，願予以處罰。復表示，地檢處的聲明稿，事先沒有看過，鄭重否認該說明是經他核定的，「自彥棻到部六年餘來，始終堅守著一個原則：絕對不干涉所屬的審判工作」。至於臺北地檢處設置發言人的問題，鄭答以「法律中並沒有規定不能設置發言人」。此言招致立委不滿，一時噓聲四起，有委員拍擊桌子，會場氣氛更顯緊張，形成空前少見的火爆場面。立委噓聲未止，鄭的報告因此停頓，其似乎自覺難堪，便「稍顯激動的」說了一段題外話：「大家要互相尊重，如果不要我說下去，我可以不講而離開發言臺。」話猶未了，更大噓聲及拍桌子聲齊作。黃國書目睹此情，馬上由主席臺上站起來連聲說：「不要這樣。」會場上才平靜下來。鄭乃繼續報告：「彥棻應負責的，絕不推辭，彭委員所提幾點有關憲法的問題，看法不同，是屬憲法的解釋的問題，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有解釋憲法之權，憲法一七一條又規定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憲法一七五條又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⁷⁸ 鄭的說明，無法令立委信服，立委徐漢豪、郭登敖、佘凌雲、李文齋、張志智、林競忠、嚴廷颺、劉明候、林炳康、張子揚相繼質詢，並夾帶情緒甚高。佘凌雲質詢甚至「拉高嗓子」說：「我今天鄭重向全國人講，我對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藐視國會、藐視憲政，藐視憲法，表示遺憾與表示抗議！」⁷⁹

其後梁肅戎質詢，問及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發表之言論是否構成罪名？嚴家淦謂：「我想不構成罪名，因為立法委員可能對這件事贊成，或對這件事反對，祇是反對的人也不一定完全對，贊成的人也不一定完全對，

⁷⁸ 〈第一屆立法院第三十八會期第七次會議速記錄〉，《立法院公報》，頁16-17。《公論報》，1966年10月15日。見〈任行政院長時：李國鼎陳慶瑜等彈劾案（五）〉，典藏號：006-010601-00005-006；〈地檢處如曲解憲法，鄭彥棻說願予處罰〉，《聯合報》，1966年10月15日，版3。

⁷⁹ 〈地檢處如曲解憲法，鄭彥棻說願予處罰〉、〈鄭彥棻答郭登敖〉、〈斥檢方聲明越權，指法部摧毀立院〉、〈應重國家利益，不要見仁見智〉、〈院長部長言論不同，張子揚說問題嚴重〉，《聯合報》，1966年10月15日，版3；〈第一屆立法院第三十八會期第七次會議速記錄〉，頁25。

最後仍須取決於多數，而罪名不罪名是根據他有沒有收賄。」「不知道我說明的是不是對，我也許錯誤，因為梁委員以及各位委員比我對法律要精通得多，我直覺的想法是這樣的。請各位指教。」嚴的答覆，使梁信服，謂：「我想嚴院長這種負責任的態度我認為非常正確。」

嚴答覆余凌雲質詢時提到，面對各種批評、說法，「我們都應該虛心檢討」，「要維護憲政的體制和憲法的尊嚴，是毫無疑義的，無論怎麼樣檢討來，檢討去，當然以這個為根據」。

林競忠質詢時表示，這次發生的問題非常嚴重，從盜豆案開始，司法行政部和臺北地檢處所採取的行動，一步一步作成迷陣打擊立法院的威信，「鄭部長的行為，如果是對的，你應支持到底，如果認為不對，你得要有個處理，不能運用政治藝術來打太極」，「所以如果認為他對的，你就支持他，如認為不對，如何處理，希望嚴院長有一明確的答復，不願意要鄭部長來答復」。嚴家淦對此答覆說，林委員認為法院摧毀立法權，那是不會的，行政院對司法行政部處於監督地位。至於司法程序，行政院無權過問。如有林委員所說的情形，行政院一定會虛心改進。關於鄭部長的行為，「各位的指教，我們應虛心的聽和儘量的接受」，「我直覺的感到，我們雖已虛心，可能有些地方不夠虛心」，「今天聽到各位的指教後，行政方面更應平心靜氣的自我檢討。我想，這一點，請林委員和各位委員諒解」。

嚴又鄭重向各立委報告：「要中華民國上軌道，立法委員必須要有言責，無論從憲法，國父遺教和現行政策來說，立法委員如果不能講話，這部門的功能就沒有了，國家前途必受很大影響。」憲法第73條所指的意義，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這個不負責任，「當然包括不負刑事追訴及民事賠償之責」。嚴的發言，獲立委熱烈鼓掌。立委認為嚴說明行政院光明磊落態度，表示應維護憲法尊嚴維持國家體制，對此都很滿意。

關於張子揚質詢指出，負司法行政責任的鄭彥棻，和嚴家淦主張相反，嚴表示：「對於憲法第七十三條立法委員在院內的發言和表決對外不

負責任這一點，至少我與鄭部長聯繫，問他並沒有與我有不同的意見，對於憲法他也是認為這樣，鄭部長並沒有另外的看法。」「（地檢處）是否應該要這資料，根據各種法律條文，『可能』有不同的看法。我為什麼說『可能』？因為在行政院院長的看法，是認為到了司法程序的時候，最好不要去干涉，當然憲法的規定是很清楚的，我們非常了解。」⁸⁰

14日的院會質詢結束後，次日（15日），立法院法制、司法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由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張金鑑主持，鄭彥棻率同有關官員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此次出席委員之踴躍，為立法院年來所少見，調卷風波，再度掀起高潮。該會討論臺北地檢處先後兩次調卷函的處理問題，經過熱烈發言後，決定推派梁肅戎、張金鑑、趙石溪3位委員，根據各立委發言意見，在不予檢送發言紀錄的原則下，草擬決議文，提報下週聯席會通過後，再提報院會處理。⁸¹ 16日，決議文草擬完竣，指出司法行政部長鄭彥棻對地檢處的違憲行為，應負法律責任和政治責任。⁸² 17日，立法院法制、司法兩委員聯席會議，審查修正通過決議文。⁸³

在行政、立法兩院關係益形緊張之情勢下，同日（17日），中國國民黨召開中常會，由第一組報告立法院第38會期後有關問題。經遵照中常會第241次會議決定於9月21日舉行全體立法委員同志座談會，並於同月22日由第一組會同第六組邀約他黨及無黨派立委茶會，分別交換意見，常會決定：

- 1.一體贊同停止對黃豆案及有關各案之質詢，應聽候司法處理，並請從速處理結案。

⁸⁰ 上述質詢過程，參閱〈第一屆立法院第三十八會期第七次會議速記錄〉，頁21-22、26、35-36、38、46-47。另見〈斥檢方聲明越權，指法部摧毀立院〉，版3。

⁸¹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立法院公報》，第38會期第3期，頁7。梁肅戎口述，何智霖紀錄整理，《梁肅戎先生訪談錄》，頁112；〈處理檢方調卷問題，立院兩委會昨討論〉、〈參考參證，大有學問〉，《聯合報》，1966年10月16日，版3。

⁸² 〈地檢處調卷案，立法院予峻拒〉，《聯合報》，1966年10月17日，版3。

⁸³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頁7-8。〈立院兩委會審查調卷案，修正通過決議文四點〉，《聯合報》，1966年10月18日，版3。

2. 立委同志贊同縮短質詢時間，民青兩黨籍發言委員大體亦表贊同。
3. 建議由行政院新聞局發表藍皮書，招待新聞記者，公布黃豆案及有關各案事實真相，以澄清社會聽聞。
4. 建議加強管理新聞，認為我國對於新聞處理，法律有欠完備，應糾正其對有關各案的渲染，停止其對立法院的攻訐。⁸⁴

在黨中央對五大疑案停止質詢及管制媒體的決定下，立法院對案子的討論急轉直下，迅趨平息。10月18日立法院院會，經過熱烈討論後，修正通過法制、司法兩委員會對臺北地檢處調卷案的決議文：

1. 查憲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旨在排除院外之威脅與干涉，俾立法委員得能忠於職守，善盡言責，而所謂對外不負責任，應包括不負刑事追訴及民事賠償責任，法意甚明。
2. 依據上開憲法之明文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有免責權。立法委員在院內發言及表決之紀錄，自不得作為偵查犯罪之參證及裁判之依據。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為偵辦刑案，向本院函請調取審議減低黃豆進口關稅稅率時，各委員發言及表決紀錄，作為偵查犯罪之參證，並引用刑事訴訟法對抗憲法，發表謬妄聲明，乃公然違憲之行爲，而其監督長官司法行政部部長鄭彥棻列席本院院會時，迭次發言，曲解憲法，對部屬之違憲行爲，力予庇護，似此對於憲法賦予立法委員職權之行使，顯已構成嚴重危害。
4. 基於上開理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請求調閱各委員之發言及表決紀錄，應不予檢送；所詢案件通過日期，已載本院立

⁸⁴ 〈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47次會議紀錄〉（1966年10月17日），《會議記錄》，館藏號：會9.3/247。

法專刊，並應不予置理。對於前述違憲行為，司法行政部部長鄭彥棻應負責任，請行政院負責處理。⁸⁵

同日，立法院原定繼續對臺北地檢處調卷發表聲明，而向行政院長及司法部長舉行第二次的專案質詢。質詢開始前，主席立法院長黃國書以「在質詢前嚴院長有很重要幾句話要向院會報告」，乃先請嚴家淦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生：

行政院對於憲法尊嚴之維護，與各位委員完全相同。茲再就行政院立場，向貴院鄭重聲明如次：

1. 憲法的效力，高於一般法律，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
2. 憲法第七十三條明白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亦即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刑事追訴和民事賠償之責任。

以上兩點，是家淦以行政院院長地位，向立法院所為之負責表示，亦即行政院全體政務委員及各部會首長共同一致的表示。⁸⁶

嚴家淦代表全體閣員所作這項正式聲明，和立法委員對憲法第73條文所持之見解完全一致，澄清了立委間之疑慮，故在嚴宣讀這項聲明時，立法委員們均報以熱烈掌聲。專案質詢也就在立委熱烈的鼓掌聲中結束，「調卷事件」，也因之平息。⁸⁷

與嚴家淦和緩、盡力協調的態度不同，鄭彥棻態度仍甚強硬。即便在嚴家淦對外表示立場後，鄭仍堅持己見，為司法行政部之立場開脫，特別於行政院院會表示：

院長、副院長、各位委員：關於立法院因地檢處請調閱有關審議減低黃豆關稅率會議資料，以供參考，而引起的專案質詢和審查

⁸⁵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頁8。

⁸⁶ 〈第一屆立法院第三十八會期第八次會議速記錄〉，頁54。

⁸⁷ 〈第一屆立法院第三十八會期第八次會議速記錄〉，頁54-55；〈所見略同〉，《聯合報》，1966年10月19日，版3。

的經過情形，我想，院長和各位委員都已經很清楚。我認為，前日（十八日）立法院院會通過的有關決議，對本院來說也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就報上所列決議四點而論，除了第一點與嚴院長的聲明內容相同，並無問題外，第二點認為依據憲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發言及表決之紀錄，自不得作為偵查犯罪之參証及裁判之依據」這是依據第一點作了更進一步的解釋。因此，意義和範圍，與嚴院長聲明都不盡相同，似值得研究。第三點認為臺北地檢處請調卷，並發表聲明係「公然蔑視憲法」同時認為彥棻列席院會及聯席會議時「曲解憲法並對部屬之不當聲明予以庇護」「對民主憲政體制及憲法賦予立法委員職權之行使顯已構成嚴重危害」等項，証之有關文件及發言紀錄，顯非事實。第四點決定「對於前述損害憲法尊嚴行為，司法行政部應負之責任，請行政院處理」。立法院是否有權，作此決議？似堪研究。所以我認為本院對此決議，應慎加考慮處理，除俟立法院將決議案送達後再詳陳意見，備供參考外，謹先提請注意。彥棻剛才說的一段話，自然不要見報，但請列入本日會議的紀錄。⁸⁸

鄭彥棻的意見，僅作為紀錄，未成為內閣施政方向。由此和調卷事件整個過程合觀，可知嚴家淦面對閣內強硬派，並未從善如流，反而堅持自己的作法，也不與爭論，柔中帶硬，有其主見。

（四）五大疑案之後續

五大疑案引起社會關注，在沸沸揚揚的討論之後，皆走入司法調查程序。1966年8月間，最高檢察署檢察長趙琛即下令臺灣高檢處派員對五大案進行徹查。⁸⁹

⁸⁸ 「行政院第九九〇次會議議事錄」（1966年10月20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臺第二六四冊〉，《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14000013779A。

⁸⁹ 〈司法二三事：六立監委請求停止羈押，地院刑庭近期將予裁定〉，《聯合報》，1966年12月13日，版3。

東亞紡織公司貸款案，監察院提出彈劾，指經濟部長李國鼎，工業司長牛權瑄，財政部長陳慶瑜，於辦理東亞紡織公司貸款案時，不按規定程序，未由財經小組開會決定，報請行政院長核示，僅由李國鼎以便條，送財經小組召集人徐柏園簽名同意，再送臺灣銀行董事長陳勉修、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長周宏濤、財政部長陳慶瑜簽名，然後由臺灣銀行等行庫，先撥出1千萬元鉅款貸與東亞紡織公司。監察院的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該會派員調查結果，議決將李國鼎申誠，將牛權瑄降一級改敘，陳慶瑜不予處分。⁹⁰李國鼎雖然在處理本案時有行政的過失，但在高檢處檢察官調查後，認為無刑事責任，故未將李國鼎發交偵查。⁹¹對於經濟部工業司長牛權瑄，臺北地檢處檢察官王文偵查結果認為罪證不足，乃給予以不起訴處分。⁹²東亞公司董事長、立法委員郭紫峻，事發後曾致函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及中常委嚴家淦等人，嚴詞申辯「東亞貸款案之真相」。其後亦因罪證不足，獲不起訴處分。⁹³

大秦公司案。監察院於1966年8月23日，對臺灣銀行將大秦紡織公司移轉與復興公司提出彈劾，⁹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通過，臺灣銀行董事長陳勉修申誠，總經理毛松年記過，副總經理奚炎休職6個月，業務經理費菊辰減俸百分之十，期間6個月，法律事務室主任胡濺撤職。⁹⁵1968年，臺灣銀行收回復興紡織公司的股份，使該公司恢復公營事業的地位，並派該行業務部副理趙成業為復興紡織公司總經理。⁹⁶

日本影片配額案，監察院內政委員會於1966年12月9日通過糾正案，糾正政府所訂日本片進口配額方案有失公允，只維護少數片商的特殊利

⁹⁰ 〈東亞公司貸款案，檢方奉令查查看〉，《聯合報》，1966年11月21日，版3。

⁹¹ 〈司法二三事：六立監委請求停止羈押，地院刑庭近期將予裁定〉，版3。

⁹² 〈東亞貸款案，檢方不起訴〉，《聯合報》，1966年12月27日，版3。

⁹³ 「東亞紡織公司董事長郭紫峻致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嚴家淦說明東亞紡織公司貸款案真相」（1966年9月1日），〈任行政院長時：李國鼎陳慶瑜等彈劾案（一）〉，典藏號：006-010601-00001-005。〈東亞貸款案，檢方不起訴〉，版3。

⁹⁴ 《徵信新聞報》，1966年8月24日，版3。

⁹⁵ 〈大秦移轉復興案，臺銀五主管，分別受懲戒〉，《聯合報》，1967年2月1日，版3。

⁹⁶ 〈復興紡織，臺銀股份收回〉，《經濟日報》，1968年5月1日，版2。

益；對於片商的管理及國片的扶植，亦多失當。該糾正案將送請行政院注意改善。⁹⁷

銀行呆帳案。各銀行運用各種方式，向呆滯貸款的債務人，追回呆帳。⁹⁸監察院早於1964年向行政院提出糾正案，並決議對失職人員另行提案糾彈。⁹⁹然而，「每年監察院總要聲勢浩大調查公營金融機關的呆賬，一陣子時間以後，由於呆賬金額極少，馬上又煙消雲散，不了了之」。¹⁰⁰

更為複雜的盜賣黃豆案，相關油廠人員被判刑發監；¹⁰¹相關公務人員為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分別予以撤職停用、降級、申誡等處分。¹⁰²黃豆案衍生出的油商行賄案，臺北地檢處於1966年11月8日偵查終結，以貪污、侵占、偽造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¹⁰³1967年1月28日，臺北地方法院宣判油商行賄案，被告17人中有3位立法委員被判無罪，其餘分別被判刑，9名國會議員（1位國大代表：周烈範；3位監察委員：于鎮洲、孫玉琳、郝遇林；5位立法委員：徐君佩、姚廷芳、劉景健、陳桂清、封中平。另，郭紫峻、林棟、曹俊3人無罪）被同時判刑，為中華民國司法史上創紀錄第一件。¹⁰⁴被告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967年5月5日判決，被告立法委員陳桂清、封中平，煉油公會理事李鯤玉均無罪。檢察官對被告立委林棟、曹俊判決無罪不服上訴駁回，維持地院無罪之判決，其餘被告仍判處原有之刑期。¹⁰⁵至1967年8月31日，轟動一時的油商行賄案，經最高法院

⁹⁷ 〈日片配額有失公允，只是維護少數商人〉，《聯合報》，1966年12月10日，版3。

⁹⁸ 〈陳慶瑜表示：各銀行正追討呆帳〉，《聯合報》，1966年8月16日，版2。

⁹⁹ 〈金融機關呆帳龐大，糾彈案三年沒下文〉，《聯合報》，1967年11月10日，版2。

¹⁰⁰ 〈呆帳預防與催收實務〉，《經濟日報》，1973年4月8日，版7。

¹⁰¹ 〈盜豆判罪確定，汪永健汪棟華，昨日發監執行〉，《經濟日報》，1967年10月29日，版6。〈大華油廠盜豆案，高院宣判〉，《經濟日報》，1967年11月10日，版6。

¹⁰² 〈鐵路局職員，四人受懲戒〉，《經濟日報》，1968年6月22日，版5；〈六年前的盜豆案，有關官員受處分，省府昨天明令執行〉，《經濟日報》，1971年1月12日，版2。

¹⁰³ 〈油商行賄案昨偵結，十一立監委被起訴〉，《聯合報》，1966年11月9日，版1；〈油商行賄案·起訴書全文〉，《聯合報》，1966年11月9日，版3。

¹⁰⁴ 〈油商行賄案昨宣判，十四被告分別處刑〉，《聯合報》，1967年1月29日，版1；〈油商賄案·判決理由〉，《聯合報》，1967年1月29日，版3。

¹⁰⁵ 〈油商行賄案高院昨改判〉，《聯合報》，1967年5月6日，版3。

判決，三審定讞。被告監察委員孫玉琳、于鎮洲、郝遇林各判處有期徒刑5年；被告立法委員徐君佩判處有期徒刑8年，姚廷芳、劉景健各處有期徒刑7年；被告國大代表周烈範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相關商人亦分別判刑。被告立委陳桂清原判決無罪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被告立委林棟、曹俊、郭紫峻、封中平均無罪。¹⁰⁶

國會議員被判刑之緣由，因黃豆進口須經海關通關，且須糧食局管理進口，黃豆商人便找上國大代表周烈範，再透過周找到河南同鄉的立委劉景健、姚廷芳及監委于鎮洲加入，其後立委徐君佩成爲主要人物，徐並拉了好友監委孫玉琳同夥。這些人利用職權，出面與海關和糧食局交涉，並居中穿針引線，以協助商人免稅進口黃豆。¹⁰⁷

該案影響甚大，國會風氣因此「變得好很多」。¹⁰⁸蔣中正爲此，認爲不肖立委不僅圖利自己，並利用立法權通過有利自己的法案，否決不利自己的法律案，還到處關說，運用職權妨礙司法單位調查；若與監委合作，左右監察權，從而立法犯法，極爲要不得。遂下令取消立委任職三年取得律師資格的規定，掃除陋規。立委自此停止律師業務，類似案例不再發生。¹⁰⁹

由於黃豆案導致調卷事件之後，立委與司法行政部長鄭彥棻之間，

¹⁰⁶ 〈油商行賄案·三審定讞！〉，《聯合報》，1967年9月1日，版3。曾任國民大會代表、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等職的雷震，認識五大案一些涉案者，於1966年9月27日記曰：「閱報監察委員有孫玉琳、于鎮洲和郝遇林三人，犯貪汙嫌疑，均已投案，我已猜孫、于兩人。因爲孫一向搞錢，包庇走私一案，我早知之，故在《自由中國》社論中抨擊孫玉琳。其實孫玉琳對我特別好，我六十歲時，他特別來家賀壽。批評文章未出版他知道，遂邀同張定華、鄭景福來家要我更改，並未因而懷恨我。雷案在監察院發生阻撓，一定是孫玉琳，我最看他不起的，是姦淫友人立法委員之妻破壞他們家庭，使他們離婚，而孫又與其妻以後同居，這不僅孫的私人道德有關，也侮辱了民意代表。」「我怎麼想到可能有于鎮洲呢？（因爲他）河南人。而油脂公會總幹事周烈範是河南人，所以牽上河南立委劉景健和姚廷芳，因而想到河南監委可能牽上」。見傅正主編，《雷震日記：獄中十年（四）》（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年），頁397-398。

¹⁰⁷ 趙自齊口述，遲景德、吳淑鳳訪問記錄整理，《趙自齊先生訪談錄》，頁141。

¹⁰⁸ 陸寶千訪問，鄭麗榕記錄，《黃通先生訪問紀錄》，頁328。黃通爲河南籍第一屆立法委員。

¹⁰⁹ 趙自齊口述，遲景德、吳淑鳳訪問記錄整理，《趙自齊先生訪談錄》，頁141-142。

長期處於不融洽的情況，立委認為鄭應該在總統面前善為說辭，從正面來講兩句話，不能道聽塗說，甚至加油添醋。立委因此一度將司法行政部長視為「拒絕往來戶」，對該部採取不聞不問的冷淡待遇，後因相關人員調解，稍為轉旋。¹¹⁰但以鄭彥棻堅不認錯，遲遲無法打開僵局。嚴家淦試圖透過黃國書來緩和，中央黨部祕書長張寶樹也介入處理。最後，嚴家淦向蔣中正報告僵局無法解開，會耽誤行政院的工作。為維持行政院及立法院兩院的和諧，鄭彥棻即因此下臺。¹¹¹

黃豆案引起的調卷事件，引起立法院言論免責權的討論，也成為立法院史上的重要案例。20多年以後，1990年10月17日，民主進步黨（民進黨）立法委員張俊雄在院會上要求行政院長郝柏村就勞基法有關「大政方針」與「政策大方向」提出說明，記者在記者室閉路電視聽到立法院長梁肅戎說：「敷衍兩句好了。」此事於次日為記者揭露，乃為民進黨立委謝長廷窮追猛打，要求梁道歉，並將錄影帶交付調查。梁乃回應立法院的錄影帶「絕對沒有問題，根本不需要調查」，並舉黃豆案為例，強烈主張立法院發言紀錄不能作為犯罪偵查依據。¹¹²由此「敷衍案」，或可略窺黃豆

¹¹⁰ 張存武訪問，李郁青記錄，《張希哲先生訪問紀錄》，頁119-120。張希哲為廣東籍第一屆立法委員。陸寶千訪問，鄭麗榕記錄，《黃通先生訪問紀錄》，頁328-329；〈立法院再轟鄭彥棻〉，《聯合報》，1967年7月7日，版2。

¹¹¹ 梁肅戎口述，何智霖記錄整理，《梁肅戎先生訪談錄》，頁114。

¹¹² 立法院和民進黨團分別公開錄影帶，雙方帶子影像相同，聲音卻不一樣，在關鍵時間出現兩種版本；立法院的帶子只有一些雜音，民進黨的帶子則可清晰聽到這句話。謝長廷質疑立法院帶子遭到變造，梁肅戎則嚴詞否認，並將帶子封存，以違憲為由，拒絕立法院接受調查。此事最後以梁肅戎於11月15日道歉告終，同意錄影帶永久保存，依職權調查及公布有無變造。其聲明「敷衍兩句」絕非針對張俊雄的質詢，要郝院長「敷衍」，所說「敷衍兩句」，是在立法院祕書長胡濤請示日常事務時，某家雜誌記者要求補助經費，胡問梁要不要答覆，梁乃說「敷衍兩句好了，不要得罪他」。見梁肅戎口述，何智霖紀錄整理，《梁肅戎先生訪談錄》，頁265-278。至於立法院錄影帶究竟有無變造，臺灣大學教授張清溪等人為此告發。承辦此案的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張瑞楠，以引發爭議的錄影帶並非「文書」，不符合張清溪等人告發的偽造文書犯罪構成要件，而把全案簽結，同時不再追究錄影帶是否曾被變造過。《聯合晚報》，1990年12月21日，版7；《聯合報》，1990年12月22日，版2。次年中，梁肅戎主動公布調查報告，指錄影帶未遭變造；隨即，謝長廷公布美國「國家音頻公司」（National Audio Frequency Company）鑑定結果，證實錄影帶經過變造。《聯合晚報》，1991年6月11日，版3。此案乃

案在立法院歷史上的代表性意義。

六、結論

1966年的五大疑案，使國庫損失甚鉅，社會討論紛紜，當中牽扯中央官員及民意代表，更顯此案之錯綜複雜與嚴重。嚴家淦是時以副總統兼行政院長，五大案於其任內發生，有其政治責任，然處置得宜，面對立法委員之質詢不卑不亢，並充分運用黨政資源，使得該五案即便又衍出「油商行賄案」、「調卷事件」，仍能安渡政治風暴，進入司法程序。

嚴家淦在五大疑案中，充分顯現其融洽的政治風格。面對急於自我澄清的立委質詢時，言詞嚴正，不隨之起舞，也不過分站在行政立場講話，以直接、恰當的言語，使立委信服，如當時報刊所說：「答覆嚴謹立場分明，首揆獲好幾次的掌聲。」¹¹³立委趙自齊日後分析認為，嚴在行政院長任內，「由於為人謙和，所以有很好的緣」，「儘管當時的立法院座談會派與CC派常在政策主張上對立，但嚴家淦極重溝通協調，由於他的耐性，也使行政院重大政策及法案，最後終能安然過關，也奠定了我國經濟轉型的基礎。」¹¹⁴五大疑案中夾雜私人意氣及派系（東亞案牽涉CC系攻擊李國鼎；涉入黃豆案的立委多團派，監委則多CC系），嚴於當中所表現之謙和、耐性、協調能力，當如趙自齊所言。嚴自1958年任財政部長，1963年起任行政院長，五大案皆為財經問題，多於其任內便醞釀，但立委甚少直接批評嚴個人，似可見其當時人緣之佳；觀嚴對五大案的處置，或足稱具有相當政治智慧。¹¹⁵

成羅生門，迄今無解。

¹¹³ 《聯合報》，1966年10月15日。見〈任行政院長時：李國鼎陳慶瑜等彈劾案（五）〉，典藏號：006-010601-00005-006。

¹¹⁴ 趙自齊，〈善於溝通協調，不爭功諉過，領導作風部屬折服〉，《中時晚報》，1993年12月25日，收入嚴前總統家淦先生哀思錄編纂小組編輯，《嚴前總統家淦先生哀思錄》（臺北：行政院新聞局，1994年），頁326。

¹¹⁵ 王作榮回憶謂：「嚴先生接任行政院長，始終在經濟穩定和發展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就嚴家淦對立法院五大疑案的答詢內容來看，可見嚴對經濟議題之熟稔，不愧時人稱其內閣為「財經內閣」。面對立委及輿論對疑案之揣測，嚴有條不紊為五案做分類，解說相關疑義，詢答不模糊或繞圈子，展現其條理分明、表達清晰的口才，¹¹⁶並有藉機向國人澄清疑案之效果。

是時國家權力核心，實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尤其集中於蔣中正個人。面對五大疑案，嚴家淦參加期間歷次中常會及談話會，報告案件內容，並參與討論。藉由黨的運作凝聚共識，再以黨的決議，使立委暫時放下爭執，靜待司法調查及判決。可見嚴懂得運用黨的協調解決重大爭議，不使國家陷入過度動盪，影響政經發展。誠然，以黨的力量壓制爭論、管制媒體，所顯現的另一個問題，是此案若牽涉更廣、層級更高，案情或難以有進一步突破。又，黨的力量或許深入行政、司法體系，使最後責任歸屬、判決不見得公正。¹¹⁷

並且發揮了統籌與綜合的力量。他深得層峯的信任。在各個相關部門之間，嚴先生更是處理協調衝突的最佳人才，其實這就是宰相之才。」張祖詒謂：「在靜公一生的從政生涯中，免不了常因政見歧異、觀點不同或立場衝突而有身處夾縫、左右為難的情況，但他都能秉持一貫的處世哲學，以誠懇的態度、圓融的方法，執兩用中，去異存同，做到政通人和，國泰民安。」亦可見嚴的圓融態度與協調能力，堪稱具有相當政治智慧。王作榮，〈穩定臺灣財經發展的一雙手 感懷嚴前總統〉，版2；張祖詒，〈一代完人嚴靜波先生 寫在靜公逝世百日忌辰前夕〉，版6。

¹¹⁶ 對於嚴家淦的口才，唐振楚曾回憶謂：「有一次（在總統府會談）談到一個頗為複雜的問題，蔣公聽取多人意見之後，面向嚴先生示意發言。他對全案作一『言簡意賅』的分析與綜結，蔣公聽畢就不再徵求他人意見了。數日後我跟李芑均（幹）先生談起此事。李先生說：『靜波兄的長處，對同一個問題，總是比別人說得清楚，使聽者印象鮮明。』」唐振楚，〈化學家的精神、政治家的風範 嚴前總統靜波先生的幾件小故事〉，版17。

¹¹⁷ 雷震在獄中閱報得悉五大案，曾做評論。1966年8月16日記曰：「報上羅衡質詢慨嘆五大疑案發生，竟無一位官吏引咎辭職，並謂各級官吏享有六大自由，即『有漠視正義的自由』、『有漠視輿論的自由』、『有不辨是非的自由』、『有浪費國家公帑的自由』、『有不負責任的自由』，還有『不守法律的自由』。」24日記曰：「今天報紙上又公布了監察院彈劾臺灣銀行辦理大秦移轉復興案全文，這樣下去，財經內閣是吃不消的。可見一個政府搞久了，是要出問題的。」9月15日記曰：「報載國民黨中央委員今邀黨籍監委討論，大有干涉監委工作之意，這和前日亞英（按：雷震夫人宋英）所說者相同，國民黨如再包庇貪汙，那政治前途一定江河日下。主持人谷正綱表示今後希望能加強連繫，溝通觀念。果事前如此，監察院就不能提出重要彈劾案。」21日，聞國民黨

蔣中正贊同立委自清，但認為不能因此延宕重要法案之審議。對於立委對行政機關的批評及監委提出的彈劾，蔣不以為然，甚至要求黨中央黨紀處分立、監委。蔣對於立法院的態度，與自由民主國家國會之運作同中有異；同則承認立法院民意機關的職權，異則以黨中央的力量全面控制立法院，要求貫徹黨中央政策，不使有過多意見。¹¹⁸嚴家淦則與此不同，即便有蔣中正對立、監委處分之指示，且內閣成員鄭彥棻態度強硬，嚴具備足夠背景擴張行政權力；其仍尊重民主憲政體制，敢於接受立委質疑，申言：

立法院對五案之質詢係行使其合法之職權，行政院有答復之責任。監察院提出彈劾則係根據其調查之結果，但被彈劾之官員亦能依據具體事實，提出申辯，而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秉公處理，以決定應否懲戒。凡此均為民主政治之常軌，一方面督促政府力求改善，一方面亦具有教育之意義，引起一般人民對政治之關心，不無積極之作用。但如因五案之發生，故意誇大曲解，而謂將動搖國本，則係危險之設想，而必須明辨是非，使社會上有正確之了解。¹¹⁹

中央邀黨籍立委舉行茶會，記曰：「國民黨搞這種茶會，又是包庇貪汙之舉。」24日，記曰：「閱報陳慶瑜部分，認為財經小組召集人徐柏園既經簽名同意於前，臺銀董事長陳勉修，臺省財政廳長周宏濤又先後簽名同意於後，貸款案已成定局，陳慶瑜最後簽名已無影響，故決議陳慶瑜不受懲戒，這顯然是為陳慶瑜開脫，既云程序欠缺，則陳慶瑜就不應簽名。嚴格說起來，凡已簽名者都不對，不過徐、陳、周三人無人提出彈劾，可以不議，而陳慶瑜就應受處分。一定是有人幫他說話，此所謂朝中無人莫做官也。」25日，記曰：「昨日報載李國鼎辭職，今日報載總統又慰留，這實在是不講責任政治。一個政務官而受申誡，今後如何還能在人民面前說話呢？這種慰留是不對的。」28日，記曰：「報載，司法機關這一次檢舉立監委員是出於蔣中正之意，《自立晚報》有此說法，如果屬實，那又表示我們司法機關之無能和怕事，另一面也表示行政仍在干涉司法。」傅正主編，《雷震日記：獄中十年（四）》，頁376、379、390、394、396、397、399。被判刑的監委郝遇林、于鎮洲，亦認被司法迫害。

¹¹⁸ 蘇聖雄，〈蔣中正與遷臺初期之立法院——以電力加價案為核心的討論〉。

¹¹⁹ 「行政院長嚴家淦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報告政府處理盜賣黃豆案等五案經過情形綱要擬稿」（1966年8月19日），〈任行政院長時：李國鼎陳慶瑜等彈劾案（三）〉，典藏號：006-010601-00003-016。

嚴尊重立法院職權，民主政治得上常軌。調卷風波牽涉到行政權（司法行政部）侵害立法權，嚴尊重憲法規範，明確表示依憲法第73條明白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使調卷事件風波平息。若考量司法行政部（今法務部）下轄之調查局，前身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中統局），具保防偵查功能，又考量當時被視為「白色恐怖」時期，情治機關掌握的權力甚大。¹²⁰嚴家淦宣誓支持立法院，此舉對臺灣民主政治之鞏固，當有相當意義。¹²¹嚴家淦的作用，誠如立委彭爾康當時所言：

他（嚴家淦）現在是以副總統兼任國家最高行政首長，其地位僅次於總統，仍然保持融洽之作風，即使與本院以至與委員們有時為著國家大事或重要政策，彼此意見發生距離時，嚴院長總是委婉說明，多所商洽，求取問題解決，毫無煩言，以往他當部長固如是，現任行政院長亦復如是。而且時常表示，認為唯有增進行政院與立法院之互相合作，才是國家之福，才是憲政之光，這種卓見，令人欣佩。蓋尊重立法院，亦即所以尊重行政院；尊重立法委員，亦即所以尊重行政院全體政務委員，共同維護憲政體制，恢宏民主政治。¹²²

時在獄中的雷震，聞嚴家淦的聲明，亦謂：「嚴家淦很聰明！」¹²³足見嚴

¹²⁰ 陳翠蓮，〈台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臺灣歷史學會，2009年），頁43-69。

¹²¹ 1969年，政府以高雄青果運銷合作社理事主席吳振瑞剝削蔗農、違反「國家總動員法」黃金買賣之規定，判其入獄服刑，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徐柏園為此下臺，是為「剝蕉案」（金盤金碗案）。或說此案發生原因，為蔣經國為鬥爭夫人派（宋美齡派）的徐柏園，使自己日後接班順利，乃示意其掌握的調查局局長沈之岳羅織罪名，打擊政敵，吳振瑞遂成為國民黨內鬥的犧牲品。林純美編著，《蕉神吳振瑞回憶錄——暨「剝蕉案」（金盤金碗案）真相始末》（臺北：吳振瑞家屬，2010年再版），頁61-74。若此說為真，更增黨政高層藉五大案指使調查局羅織罪名打擊立法院政敵之可能性，嚴家淦此時堅持立委言論免責之作用，益顯重要。

¹²² 〈第一屆立法院第三十八會期第七次會議速記錄〉，頁13。

¹²³ 雷震於10月13日記曰：「地檢處聲明：『但立法委員因院外涉有罪嫌，並須以其在院內言論資為了解犯罪情狀之參證時，憲法第七十三條並未加以禁止。』這簡直是胡扯。這

家淦維護臺灣民主憲政之正面意義。立委梁肅戎謂：「地檢處調卷風波案，在民國五十五年十月中旬，曾一度掀起政海狂飆，不可否認地它是我國民主憲政史上重要的一頁」，¹²⁴嚴家淦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不容輕忽。

一般外界以為嚴家淦個性圓融，不會生氣，不肯負責做事，沒有主見，因此稱之為「嚴推事」。王作榮以為，這是被外表所誤，其實嚴有個性，有脾氣，有原則，有主見，也很堅持己見。¹²⁵從嚴家淦處置五大疑案之過程來看，其對立委、府院強硬派的調和，可視為「外圓」，而面對批評政府之說法詳為解說，並化解政府內欲對民意機關嚴懲的力量，堅持憲政體制，足稱「內方」。視嚴家淦為「嚴推事」，是僅看到嚴之「外圓」，而未見其「內方」。從五大疑案看到的嚴家淦答詢風格，以「外圓內方」稱之，當不失實際。

層意思已包括在第七十三條言辭之內，法官不懂法律，可悲之至。鄭彥棻學數學，今日做到司法行政部長猶有可說，□□竟做到中山大學法學院長，實在該死之至。中山大學辦不好，濫竽充數者太多了。我看地檢處如此飛揚跋扈，可能是國民黨暗中支持，要他們打擊立法委員，另一方面也是由於報紙對焦首席和李檢察官捧的太厲害，他們就得意忘形了，但也不能沒有法律常識，離開法律太遠。」17日記曰：「看報立委昨又在法制、司法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席上大大的轟了鄭彥棻一頓，一面誠然是鄭彥棻不學無術，自取其咎，硬要包庇地檢處，一面也是今春國民大會的授權案，把立法院打擊太大，一有機會便要爆發。所以政府萬不可有朝一日權在手便把令來行，說不定有一天要自食其果的。今落在鄭彥棻身上，也是他不該說話不慎。」19日記曰：「嚴家淦很聰明，一到立法院即發表聲明承認。……因此立法院就結束質詢，今後就是司法行政部長的事情，地方檢察官亦要受到處分了。在國外鄭彥棻要走路的。」傅正主編，《雷震日記：獄中十年（四）》，頁406、409、410-411。

¹²⁴ 梁肅戎口述，何智霖記錄整理，《梁肅戎先生訪談錄》，頁106。

¹²⁵ 王作榮，《壯志未酬：王作榮自傳》（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1999年），頁324。

轉型關鍵

嚴家淦先生與臺灣經濟發展